

中央研究院 110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視訊}	彭信坤
邱繼輝	張嘉升	吳台偉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彭威禮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程淮榮	葉國楨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陳彥龍 ^{視訊}	馬國鳳	修丕承	鄭邕言	王姿月
周崇光	周玉山	賴爾珉	張雯	王忠信
蕭培文	高承福	康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張卿卿	容邵武	

請假：李元斌（程舜仁代） 蕭高彥（張卿卿代） 徐讚昇

馬徹（蕭培文代）

列席人員：

李超煌 ^{視訊}	黃舒芄 ^{視訊}	邱子珍 ^{視訊}	曾國祥	張剛維 ^{視訊}
葉雲卿	陳建璋	孟子青 ^{視訊}	陳伶志 ^{視訊}	劉秉鑫
陳莉容 ^{視訊}	林怡君 ^{視訊}	楊遵仁 ^{視訊}		

請假：吳世雄

主席：廖院長

紀錄：汪于婷

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余英時院士(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朱時宜院士(民國 110 年 8 月 7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10 年 7 月 29 日 110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0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 二、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方牧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梁竣豪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張明中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物理研究所擬聘安納托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黃瀚萱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袁美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劉千義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八）化學研究所擬聘吳台偉先生為研究員案。
 - （九）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孔令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奧村哲平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聲蘋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徐志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智財技轉處：擬停止適用「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 案（如附件 2，第 12 頁），說明如下：
 - （一）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4312 號函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新作業要點，附件 3，第 14 頁），合先敘明。
 - （二）新作業要點已就審查計畫之原則（第 5 點）、管理費之編列

(第9點)、管理費之分配(第10點)、管理費之支用(第11點)及其有關程序等訂有明文規定，旨揭要點原係針對授權後之研究計畫規定，新作業要點修正實施後，已將授權後之研究計畫納入規範範圍，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五、自110年7月29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4(第26頁)，請參閱。

六、111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5(第31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目前設置3個專題中心，分別為綠色科技專題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與量子光電專題中心。
- 二、依據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藍圖，量子資訊科技已被納入未來重要科技布局，透過創新量子電腦硬體設施之發展，能以革命性之量子運算模式推動未來資訊、通訊、人工智慧等跨領域應用，帶動新一波的科技革命。應科中心擬整合目前之研究資源與人力，擴大現有規模，建立更紮實的研究能量，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Thematic Center for Quantum Computing)。
- 三、本院現規劃在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有利於與臺灣各大學和業界進行緊密合作。應科中心預期透過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聚集、培育和延攬頂尖量子研發團隊，並連結國內學術研究能量，建立良好且密切的研究夥伴關係，開發量子電腦硬體關鍵技術。
- 四、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
- 五、本案已獲110年7月19日應科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提案討論

通過。

六、檢附應科中心「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設置規劃書、組織圖與 110 年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 6，第 3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設置「量子電腦專題中心」。

決議：同意於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設置「量子電腦專題中心」。（經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份（資料現場發放），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數通過。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因近年跨領域研究之申請數增多，擬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 1 名，以肯定從事跨領域研究之優秀學者，並同時訂定其審查程序；另為鼓勵已獲獎之年輕學者更上一層樓，增列每人限獲獎一次之規定。

三、檢附旨揭要點第2點、第7點、第10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各1份（如附件7，第47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作業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一、為使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並配合本院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之需要，本院109年5月12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針對機構利益衝突（即本院行政主管及本院之財務利益）應研議具體作法；另本院109年9月17日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以下合稱IRB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與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均規範利益衝突，應將相關要點進行整併，爰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修正利益衝突管理要點，增訂機構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整合IRB研究計畫之財務利益揭露規定，以為全院統一性規範，再由本院IRB利益衝突審議要點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本修正草案業經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爰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二點：

1. 本要點參考國外學研機構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法規，於第一款增訂「機構利益衝突」、「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之定義。

2. 修正第三款顯著財務利益：

（1）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增訂下列利益為顯著財務利益範圍：

①預期將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②對揭露對象之投資。

③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因使用而獲得財

產上利益。

- (2)修正持有上市(櫃)公司股權揭露門檻。
- (3)修正擔任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人之顯著財務利益：
 - ①與研究有關之案件：

將適用對象修正限縮於「本人及其關係人(配偶、同居伴侶或未成年子女)」
 - ②與研究無關之技術或材料移轉、借調案件：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適用對象為本人及其關係人、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 (4)有關為他人獲得或持有財務利益，亦存在借名登記之情形，爰將「出名人」為本人或其關係人取得之財產上利益，增訂納入應視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之態樣。
- (二)增訂第四點，於第二項增訂法制處得請求本院各單位提供本院財務利益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第五點增訂行政主管負有主動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揭露財務利益之義務之規定。
- (四)將現行條文第六點接受贊助進行研究計畫及第七點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應進行利益揭露，合併於第七點予以規定。
- (五)第九點第一項之技術、材料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案件，增訂非政府機關(構)為應揭露之財務利益來源對象。
- (六)第十點第一項修正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利益揭露。
- (七)第十二點刪除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案件應適用年度揭露之規定，並刪除年度揭露應於每年七月份為之規定。
- (八)增訂第十三點與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每年應揭露財務利益之規定。
- (九)增訂第十四點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財務利益狀況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之規定。
- (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第

十九點規定。

(十一)其餘條文酌作點次之調整及修正。

三、檢附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8,第52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法制作業程序，並與相關處室研議行政配套措施。

決議：本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
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
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
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為規範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
定標準及減免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
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訂定旨揭二要點。
- 二、依本院 109 年 9 月 17 日本院 10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
議，將此二要點草案與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整併後再
提案。考量人體研究法及國際相關規範均有要求 IRB 審
查之獨立性，本院仍有另行訂定 IRB 利益衝突審議要點
相關規範，以確保其獨立性之必要，此次提案朝整合全
院利益衝突揭露為一致性規範方向處理，未來採行由全
院人員適用統一標準、統一表格辦理揭露，由本院利
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下稱利管會)統一受理後，由利管會
及 IRB 分別就本院及 IRB 利益衝突管理進行審議之方
式處理，以達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之目的。
- 三、本案經 110 年 7 月 27 日本院院本部第 1043 次主管會報
及 8 月 11 日本院 110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修
正通過。本要點草案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已依法規委
員會建議修正；有關法規委員會建議院外非研究計畫計
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
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利益
衝突審議事宜，擬於 IRB 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 IRB 審

查完成後，主動通知院外協力研究機關（構）辦理參與研究之人員利益衝突審議之程序。

四、由於上述二項要點草案內容相似，爰將其重點一併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 明定本院 IRB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 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第五點)
- (六) 明定 IRB 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第六點)
- (七) 明定 IRB 利益衝突審議流程。(第七點)
- (八) 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第八點)
- (九) 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將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第九點)
- (十) 明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第十點)

五、檢附旨揭要點草案修正說明、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9，第73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請院長核定施行。

討論紀要：

- 一、有關本提案兩要點適用對象，包含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宜加強向計畫主持人宣導，計畫執行過程中，至少於每年期中報告時提醒，如有新聘人員，須於30日內進行異動申報。新案申請計畫時，可寫人員待聘，於人員到職後再補足揭露程序。此外，IRB應密切注意執行時是否有問題，徵詢研究人員意見，與研究人員多做溝通，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本提案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研究計畫人員定義為「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係參考已通過認證的國內外規定範圍所列。惟實際執行適用上恐有難處，建議條文修正，將原括弧列舉人員移至要點說明欄。
- 三、本提案兩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五目「本院或研究計畫人員是否

具有獨特的能力、經驗、設備等背景，是執行該研究之不二人選。」，與旨揭要點立意較不相關，建議刪除。

- 四、本提案兩要點第七點關於利益衝突審議流程明訂行政程序，係參考國外規定方式訂定，執行後如有適用上困難，建議爾後可再進行整併調整。

決議：

- 一、修正本提案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為「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 二、刪除本提案兩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五目「本院或研究計畫人員是否具有獨特的能力、經驗、設備等背景，是執行該研究之不二人選」。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附件 1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汪宏倫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止。
- 二、聘江彥生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止。
- 三、聘潘光哲先生代理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聘連玲玲女士代理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續聘陳耀煌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續聘張寧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續聘林志宏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續聘林玲君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九、聘洪政雄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十、聘孫世勝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十一、聘吳台偉先生為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
- 十二、聘張俊仁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
- 十三、續聘李尚凡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四、聘章文箴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五、聘戴麗娟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十六、續聘林宗慶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王大為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八、續聘張原豪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九、聘彭威禮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許雪姬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附件 2

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公共字第
1010506400 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智財字第
1040507539 號函修正

- 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技術授權契約之後續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本院與被授權人約定，共同研發之契約。其所產生之成果，由雙方依貢獻比例所有。
 - （二）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本院與被授權人約定，由被授權人提供全部經費，指定特定研究領域及目標委託本院研發，本院允為執行之契約。其所產生之成果，由被授權人取得。
 - （三）研究計畫契約：委託研究計畫契約及合作研究計畫契約之合稱。
- 三、 被授權人基於與本院原已簽訂之技術授權契約之後續研發需求，在技術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與本院簽訂研究計畫契約。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契約前，應經各該研究所（處）、中心主管同意，函報院方核定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要求研究人員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研究計畫契約之簽訂程序，由院本部智財技轉處辦理。
- 四、 研究計畫契約不得約定本院負擔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
- 五、 本院因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所獲得之成果，得給予被授權人優先協商技術授權之權利，並依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 六、 研究計畫契約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使用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或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及動物實驗等相關實驗者，應於簽約前，依本院規定檢具資料送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七、 研究計畫契約被授權人出資部分應視實際需要編列管理費及業務費。業務費包含人事費（專任或兼任之用人費、研究主持費、協助研究規畫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設備費、相關稅賦及規費等。前項費用應於契約期間內執行完畢，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除經本院同意外，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應以被授權人出資部分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應以被授權人出資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

政府機關（構）如有規範管理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費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數理及人文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

（二）生命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九十五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五分配予生命科學圖書館。

前項編列之管理費，應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支用。

九、研究計畫契約之人員進用、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人事、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院研究人員應依研究計畫契約，如期向被授權人繳交研究報告，並副知智財技轉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發展。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宋述玲 (27898051)
電子信箱：ssl53@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智財技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005043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0504312-1.pdf, 1100504312-2.pdf, 1100504312-3.pdf)

主旨：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處/室/中心（不含學術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6 08:05:15

院長 廖 俊 智

中央研究院 110/05/26



智財 1100012147

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有關本院承外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含補助研究計畫）相關事宜，皆以本作業要點適用。為重新檢視要點所涵蓋之計畫類別、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機關（構）範圍、管理費之編列、分配與支用及因應本院接受私部門經費之使用及其相關規定等，提出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依法制處建議「贊助」類型研究計畫納入本要點予以適用，爰要點名稱配合修正。
- 二、 檢視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所涵蓋之計畫類別，及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機關（構）之範圍，故修正要點第一、二及三點。
- 三、 因本院有關利益衝突之管理及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等相關規定乃當然之理，且可依各該法令執行，爰修正第四點，刪除相關文字。
- 四、 增訂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本院審查本要點所稱之研究計畫之原則，爰修正第五點。
- 五、 修正第七點有關合約份數。
- 六、 修正第八點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編列原則。
- 七、 修正第九點（管理費之編列），並增列第十（管理費分配）、十一點（管理費支用）。
- 八、 第十二至十六點為點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 九、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刪除原要點第十五點。

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央研究院接受 <u>贊助</u> 、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p>一、「贊助」為非本國政府機關(構)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研究計畫提供研究經費，類似於本國政府機關(構)之「補助」，性質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並不相同，然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同屬接受院外機關(構)提供之研究經費，有規範之必要，爰一併納入本要點規範，並修正名稱。</p> <p>二、各機關(構)已涵蓋甚廣，可予刪除，以簡化法令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u>接受贊助或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確保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u>本院院內研究計畫、本國政府機關(構)補助研究計畫</u>，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執行各公私立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u>管理</u>，確保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增列贊助之定義，並修正為名詞定義之規定，第二點但書移列至本點第二項予以規定。另第二點但書之「因應科技移轉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現階段係適用「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檢討後，上開計畫可納入本要點予以適用，爰</p>

		<p>將上開計畫排除於本點第二項之適用範圍，並擬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後，停止適用上開要點。</p> <p>二、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u>贊助研究計畫</u>：指院外機關(構)(不含本國政府機關、機構)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提供研究經費，由本院研究人員進行之研究計畫。</p> <p>(二) <u>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指院外機關(構)基於業務或研究需要，委託本院研究人員或與本院研究人員合作執行之研究計畫。</p>	<p>二、本要點所稱<u>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係指各公私立機關(構)基於業務或研究需要，委託本院研究人員或與本院合作執行之研究計畫。但<u>院內研究計畫、院外機關(構)補助研究計畫及因應科技移轉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不在本要點規範之列。</p>	<p>一、贊助研究計畫之性質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不同，爰將贊助研究計畫及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分別明定名詞定義，並修正增訂為二款規定，將贊助研究計畫納入第一款，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納入第二款予以規定。</p> <p>二、本國政府機關(構)提供研究經費資助研究計畫，為「補助」性質，其餘機關(構)提供研究經費資助研究計畫，均屬「贊助」，爰於第一款明定得適用贊助研究計畫之院外機關(構)，不含本國政府機關、機構。</p> <p>三、文字修正。</p>
<p>三、本院研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接受下列國內外機關(構)之贊助進行研究或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p> <p>(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p> <p>(二)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p> <p>(三) 其他經本院同</p>	<p>三、本院研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公私立機關(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非以營利為目</p>	<p>一、本院研究人員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因勞務之要求強度較贊助研究計畫為強，宜使用「承接」之用語，接受贊助研究計畫則宜使用「接受」，以示區別；另本文已修正為國內外</p>

<p>意參與其研究發展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p>	<p>的之事業或團體。 <u>(三)與政府機關(構)訂有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u>(四)其他經本院同意參與其研究發展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機關(構)，以確定國外之適用對象。 二、第三款「與政府機關(構)訂有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可歸入第四款之範疇，爰擬刪除第三款。 三、本要點所提及之學校、團體、事業等，均須已立案登記，無須特別註明，以免掛一漏萬。</p>
<p>四、本院研究人員承接<u>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以不影響本職工作，達應有研究水準為原則。</p>	<p>四、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以不影響本職工作，達應有研究水準為原則，並應<u>遵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及比照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予以揭露。若有揭露事項，則送請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一、贊助之本質為對本院既有研究方向之資助，故無影響本職之虞。 二、考量本點後段之規定為當然之理，且可依各該法令執行，爰予刪除。</p>
<p>五、研究計畫應經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通過，函報本院核定後辦理後續投標及簽約事宜。 <u>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本院應審查研究計畫是否符合下列原則：</u> <u>(一)符合本院學術發展目標。</u> <u>(二)計畫目標之合理性。</u> <u>(三)達成計畫目標</u></p>	<p>五、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前，應經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審查通過，函報本院本部核定後辦理後續投標及簽約事宜。 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如未經由本院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呈報院方備查。</p>	<p>一、依本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智財字第 1080509920 號書函，增訂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本院審查或核定研究計畫之原則。 二、文字修正。</p>

<p><u>所需經費、時間及人力、物力之合理性。</u> 本院研究人員與院外機關(構)協同進行之研究計畫，未經由本院提出申請者，應於研究計畫提出及定案後，分別呈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送本院備查。</p>		
<p>六、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使用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或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及動物實驗等相關實驗者，應於計畫簽約前，依本院規定檢具資料送交相關委員會審查。</p>	<p>六、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使用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或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及動物實驗等相關實驗者，應於計畫簽約前，依本院規定檢具資料送交相關委員會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院研究人員接受贊助進行研究計畫或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應以本院為代表簽訂合約，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並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經核定之計畫書應作為合約之附件，合約並應載明訂約雙方存執份數，由雙方分別轉存有關單位。</p>	<p>七、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以院方為代表簽訂合約，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並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經核定之計畫書應作為合約之附件，合約並應載明訂約雙方存執份數(本院至少三份)，由雙方分別轉存有關單位。</p>	<p>文字修正。</p>
<p>八、研究計畫應就經費來源按實際需要，編列以下費用： (一)人事費： 1. 用人費。 2. 研究主持費。 3. 計畫參與人</p>	<p>八、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視實際需要，編列以下執行該計畫所需之費用： (一)人事費(用人費、研究主持費等)。</p>	<p>一、依108年11月18日智財字第1080509920號書函之函示，將「計畫參與人員之計畫執行費」納入人事費可編列之項目，並</p>

<p>員（如博士後研究學者、助理及獎助學生等）之計畫執行費，且每件研究計畫每人每月編列標準應以其薪資或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每月總額不得超過薪資或獎助金。但經費來源包含本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不得編列。</p> <p>(二) 業務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等）。</p> <p>(三) 設備費。</p> <p>(四) 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p> <p>(五) 管理費。</p> <p><u>前項費用應依行政院標準或本院相關程序辦理。</u></p>	<p>(二) 業務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印刷費、出席費、審查費、旅費等）。</p> <p>(三) 設備費。</p> <p>(四) 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p> <p>(五) 管理費。</p>	<p>將人事費項下之各該費用分列各目予以規範。</p> <p>二、用人費係指於計畫中聘用全職博士後研究學者、助理等或是獎助學生之費用，相關支給標準依本院規定辦理。</p> <p>三、研究主持費乃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得核給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唯涉有本院經費，不可作為研究主持費使用。</p> <p>四、計畫參與人員（如博士後研究學者、助理及獎助學生等）之計畫執行費則為支給協助計畫執行人員之費用，該人員非在該計畫用人費項下支薪，然其因協助執行前述計畫，為增加其工作之額外負擔，又因本項支給乃是本職以外額外協助研究計畫之所得，爰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其經費來源必須為非本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亦即是本院研究人員承接完全私部門之上述研究計畫，才</p>
---	---	---

		<p>可編列此項經費。</p> <p>「私部門」係指私人營利及非營利事業或團體、民營化之國營事業、私立學校及國外機關(構)。由於其經費來源為私部門(民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4225 號函規定，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員工給與事項範圍，爰本院本權責核處該項費用，並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支領標準，為每件研究計畫每人每月應以其薪資或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且每月總額不得超過薪資或獎助金。</p> <p>五、增列第二項規定，說明前項所列(一)至(五)款之費用應依行政院標準或本院相關程序辦理。其中第(一)及第(五)款，依本院相關程序辦理，餘(二)至(四)款，應依行政院標準辦理。</p> <p>六、文字修正。</p>
--	--	--

<p>九、<u>研究計畫除經本院同意或政府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標準於計畫經費內編列管理費：</u></p> <p>(一)<u>對象為營利事業或團體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贊助研究計畫：</u>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u>委託研究計畫：</u>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u>合作研究計畫：</u>對方提供研究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p>(二)<u>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贊助研究計畫：</u>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u>委託研究計畫：</u>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3. <u>合作研究計畫：</u>對方提供研究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p>九、<u>本院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於計畫經費內編列管理費，其編列及分配標準如下：</u></p> <p>(一)<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除經本院同意外，合作研究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不含本院自有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委託研究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u></p> <p>(二)<u>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研機構、及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委託及合作研究計畫，應以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列管理費，政府機關(構)如有規範管理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u>管理費依下列方式分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數理及人文組：</u>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 	<p>一、<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管理費分配比例，與同項前二款規定為管理費編列標準，規範內容並不相同，爰另立一點，並移列至第十點予以規定；另第二項為管理費支用規定，與第一項規範內容亦不相同，爰將第二項規定新增為一點，並移列至第十一點予以規定。</u></p> <p>二、<u>本院研究人員接受贊助之研究計畫，因涉及使用本院實驗室及本院相關資源，似仍應收取管理費，方為合理，爰將贊助研究計畫納入應編列管理費範圍，並於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目次，將贊助研究計畫應編列管理費標準分別增訂於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委託研究計畫及合作研究計畫則分別移列於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予以規定。</u></p> <p>三、<u>合作研究計畫之管理費修正為以對方提供之研究經費為計收基準。</u></p> <p>四、<u>文字修正。</u></p>
--	---	--

	<p>三分之二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p> <p>2. 生命組：三分之一分配予院方，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九十五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三分之二之百分之五分配予生命科學圖書館。</p> <p><u>前項編列之管理費，應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支用。</u></p>	
<p>十、管理費之分配，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三分之一分配予本院，三分之二分配予計畫執行單位。</p> <p>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合聘人員與主聘單位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其管理費分配由本院另定之。</p> <p>生命組各計畫執行單位所獲分配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應再分配予生命科學圖書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為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移列而新增之規定，並修正調整為三項，其中第二項為增列項目。</p> <p>三、文字修正。</p> <p>四、以下點次依序變更。</p>
<p>十一、管理費應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支用。</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為第九點第二項移列而新增之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p>四、點次變更。</p>

<p>十二、研究計畫如訂有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相關款項依規定不得由公款支付。</p>	<p>十、研究計畫如訂有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相關款項依規定不得由公款支付。</p>	<p>點次變更。</p>
<p>十三、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要求其終止：</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三)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p> <p>(四)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七) 有<u>不當</u>支用公款或利用本院公物之虞。</p> <p>(八)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p> <p>(九)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十一、<u>本院研究人員承接</u>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要求其終止<u>該計畫</u>：</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三) 有損本院形象之虞。</p> <p>(四)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五)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六)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七) 有支用公款或<u>不當</u>利用本院公物之虞。</p> <p>(八)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p> <p>(九) 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之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十四、<u>研究計畫</u>之人員進用、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u>合約</u>及<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十二、<u>研究計畫</u>之人員進用、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人事、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十五、<u>研究計畫</u>除應依<u>合約</u>規定<u>進行</u>外，需如期向<u>本院</u>繳交研究成果，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p>	<p>十三、<u>本院</u>研究人員<u>承接</u><u>研究計畫</u>，除應依<u>計畫</u>合約規定外，需如期向<u>委託</u>或<u>合作機構</u>及<u>院本部</u>繳交研究成果，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p>	<p>一、點次變更。 二、向委託或合作對象繳交研究成果，係依契約辦理，無庸再贅，爰酌作修正。</p>
<p>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爰刪除本點。</p>

附件 4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翁啟惠院士榮獲 2021 年威爾許化學獎(Welch Award in Chemistry)，以表彰其在化學研究的重要貢獻，尤其於醣科學領域所開發的技術及方法，有助於了解醣分子在生物體及疾病演變上扮演的角色，為新藥和疫苗研發開創新契機。威爾許化學獎由威爾許基金會(Robert A. Welch Foundation)設置，旨在促進和鼓勵基礎化學研究，彰顯化學研究造福人類社會的貢獻。該獎項於化學領域擁有盛名，自 1972 年設立至今，每年頒發給 1 至 2 名，截至上屆已有 54 位科學家獲此殊榮。包含翁院士在內，目前僅 2 位亞裔科學家獲獎，翁院士也是首位獲得該獎項的華人科學家。
- 二、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周申如副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發現，轉錄因子 COUP-TFI 的表現量可以決定神經細胞分化為新皮質(neocortex)或內嗅皮質(entorhinal cortex)，並證實新皮質與內嗅皮質的細胞以各自獨特的細胞黏附性協助腦區之間形成明確完整的分界。其研究成果已發表於《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
- 三、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徐尚德副研究員團隊運用先進冷凍電子顯微鏡及生物物理分析技術建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Alpha 突變株的棘蛋白分子結構，以了解序列突變如何影響宿主細胞辨識，並與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吳漢忠特聘研究員團隊合作分析一系列中和抗體，建立雞尾酒療法的可行性，廣效中和不同新冠病毒變異株。該成果已發表在《自然-結構與分子生物學》(*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 四、由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領導的國際團隊，全程在臺灣研發製作、組裝的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望遠鏡(ALMA)「第一頻段接收機」，近期安裝於 ALMA 天線上，並已順利接收到天體訊號。第一頻段接收機在 35 GHz 至 50 GHz 超廣頻寬範圍內雜訊極低，所需技術複雜且精密，從研發到成功運作歷經十多年努力。計畫主持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高培邁(Patrick Koch)副研究員認為，此項成果證明臺灣站在電波天文學儀器研發最前沿，能以卓越工程能力打造最先進的觀測儀器。

- 五、兩年一度的「國際亞洲研究學者大會研究圖書獎」(ICAS 研究圖書獎)於本(110)年 8 月 24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院民族學研究所劉紹華研究員所著《麻風醫生與巨變中國：後帝國實驗下的疾病隱喻與防疫歷史》一書榮獲今年「國際亞洲研究學者大會研究圖書獎(中文版)」(ICAS Book Prize, IBP 2021)。
- 六、 C_4 光合作用比 C_3 光合作用更有效率。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博士後黃啟發博士研究全基因體複製(whole genome duplication)在 C_4 光合作用演化中的角色，發現全基因體複製使白花菜能經歷 C_3 - C_4 中間階段，發展高葉脈的複雜結構，演化出 C_4 酶基因和為 C_4 二氧化碳濃縮機制產生額外的 ATPs。此發現有助於了解 C_4 演化的機制，對於未來利用 C_4 光和機制來改良水稻的產量將有進一步的幫助。研究由本院李文雄院士和國立嘉義大學古森本教授共同指導完成，發表於《分子生物學與演化》(*Molecular Biology and Evolution*)。
- 七、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林子皓助研究員與日本海洋研究開發機構合作進行深海生態觀測，發現深海的聲音景觀在棲地之間呈現不同特性。在海底熱泉能聽到低頻的噴發聲，在深海平原可偵測到比沿近海更安靜的聲景。然而，相較於臨近國際航道、人口活動密集地區的沿近海，位處遠洋的深海熱泉、深海平原更容易受到人為噪音干擾而改變聲景特性，影響海洋動物透過聲景尋找棲地的行為。隨著國際對於深海採礦開發興趣的不斷提升，深海生態面臨前所未見的威脅，未來應將聲景監測納入深海採礦的環境影響考量。詳細成果已刊登於湖沼學與海洋學 *Limnology and Oceanography* 國際學術期刊。
- 八、細胞內辨認細菌脂多糖(LPS)的受體—胱天冬酶(caspase) 4/5/11，其運作機制被視為宿主免疫防禦最後一道防線，但卻可能導致激烈的免疫反應，引起身體的「免疫風暴」與「細胞焦亡」，最後造成敗血症。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劉扶東院士研究團隊發現，半乳糖凝集素 3(galectin-3)會增強胱天冬酶 4/11 寡聚化及活化，其與病原菌上聚糖交互作用的機制，是影響及調控敗血症的關鍵。此成果已於本年 7 月 27 日發表於國際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九、「珊瑚為什麼會同步產卵？」是 40 年來科學界亟欲解開之謎。近期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綠島海洋研究站為基地的「海洋科學專題中心」在珊瑚礁生態研究有了亮點研究成果。野澤洋耕副研究員團隊和日本琉球大學合作，長年於綠島海底進行觀察研究與監測調查，發現滿月後日落到月出的這段「黑暗時間」是主要調控珊瑚產卵因素。滿月前的月出會在日落前發生，因此在日落後緊接來的月光就會抑制珊瑚產卵；滿月後，因為月出的時間改變，會在日落後出現一段黑暗時間，這段黑暗時間會觸發珊瑚產卵，珊瑚會在接受到黑暗時間訊號後的第五天集體產卵，解開海洋科學數十年來的謎題。研究成果已於本年 8 月發表在國際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係科技部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所設置。110 年度共 41 人得獎，本院獲獎人為政治學研究所林政楠助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馬騰助研究員、地球科學研究所黃信樺助研究員、經濟研究所楊子霆副研究員及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謝佳龍副研究員等 5 人。
- 十一、以斑馬魚作為模型，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陳振輝助研究員及其團隊研究發現，經由調控單一基因的活性，可以使個體長時間維持著幼魚的型態，利用基因定位分析和遺傳學的互補測試，確定突變點發生在一個特定基因「DEAD-Box Helicase 52; ddx52 (a probable ATP-dependent RNA 螺旋酶)」，此基因的活性可以即時調控 47S 核糖體核糖核酸在生物體的合成，進而影響斑馬魚的發育進程，研究團隊將此一意外發現的斑馬魚突變株命名為「彼得潘」。此研究成果首次證實單一基因，可經由演化上保留的機制，有效控制動物個體的發育進程，探討了脊椎動物「凍齡」的可能性。本研究已於本年 8 月刊登於發育生物學期刊《發育》(*Development*)，並被選為當期研究焦點。
- 十二、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蔡懷寬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呂俊毅研究員及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高承福研究員領導的跨所研究團隊，開發出全新的生物資訊工具「iTARGEX」，嘗試突破舊有的知識框架，從分析巨量生物資料中找尋調控生物性狀的新

候選基因。這個工具不僅可幫助生物學家創建全新的假說，更可奠定探索複雜性狀之疾病影響因子的基礎。本研究結果已發表在 *Nucleic Acid Research* 期刊。

十三、 α -烯醇酶(α -enolase, ENO1)被廣泛認為是辨認癌細胞的重要標的。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任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任吳漢忠的研究團隊在肺癌的動物實驗中，發現 ENO1 如何促進肺癌細胞生長與轉移，以及如何阻斷這項機制。為了能精準辨識出癌細胞膜上的 ENO1，研究團隊研發出相對應的中和性單株抗體 chENO1-22，可抑制 ENO1 的訊息傳遞功能、降低肺癌細胞中 SLUG 及 β -catenin 蛋白的表現，進而降低癌細胞的生長和轉移的能力。實驗發現，同時使用 chENO1-22 抗體和肺癌臨床用藥-HGFR 小分子抑制劑(Crizotinib)的「聯合療法」，可進一步增加抑制腫瘤轉移能力及提升小鼠的存活率。此中和性抗體 chENO1-22 在癌症的診斷及標靶治療的應用，深具發展潛力，已申請美國專利，未來可望化研為用，造福人群。研究成果已於本年 8 月發表在《癌症研究》(*Cancer Research*)。

十四、第十七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本院共 5 位研究人員獲獎：

(一)「青年醫藥科技獎」：

1. 分子生物研究所薛雁冰副研究員以「食蟲真菌與模式線蟲 *C. elegans* 之間的交互作用:從分子機制到共同演化」獲獎。
2.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賴品光助研究員以「多解析度影像報導系統於探索癌胞外體的生體分佈」及「多重冷光報導系統於探測活體內雙股 DNA 修復動態」等研究主題獲獎。

(二)「傑出論文獎」：

1.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許惠真副研究員所指導之林坤陽博士以「衰老顯微環境中的 Piwi 蛋白的減少透過 Toll-GSK3 訊號路徑導致生殖幹細胞流失」獲獎。
2. 生物化學研究所江尚殷博士以「Usp11 維持 Sox11 蛋白質穩定以控制大腦皮質神經生成和神經遷移」獲獎。
3. 生物化學研究所陳鈺軒博士以「UBE3C 與 TRABID 拮抗調控 VPS34 的 K29/K48 分支型泛素化，藉此調控細胞自噬、蛋白質恆定與肝臟代謝」獲獎。

十五、前副總統、本院陳建仁院士於本年7月30日獲羅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正式任命為「宗座科學院(Pontific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為本院李遠哲前院長之後，第二位來自臺灣的院士。陳建仁院士研究專長為流行病學、人類遺傳學、公共衛生以及預防醫學，在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方面有重要貢獻。宗座科學院是直屬羅馬教廷(Holy See)的科學研究機構，1936年教宗庇護十一世(Pope Pius XI)重新組建為現今的宗座科學院。科學院擁有學術研究自由，旨在推進數學、物理、自然科學和傳染病相關議題等研究，為天主教普世教會最高的學術權威機構。宗座科學院院士的任命不分國籍、種族、政治立場與宗教信仰，基於候選人的學術成就和道德品格，經院士推薦及全體院士同意後，送請教宗任命，目前共有80位院士，歷屆院士中有74位諾貝爾獎得主。

附件 5

中央研究院秘書處
111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

110.6.28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1 月 6 日 (星期四)	11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1 月 21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季會第 <u>63</u> 次會議
2 月 11 日 (星期五)	院士暨評議員春酒
4 月 16 日 (星期六)	第 24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
4 月 28 日 (星期四)	11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5 月 20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季會第 <u>64</u> 次會議
7 月 4~7 日 (星期一~四)	第 34 次院士會議
7 月 28 日 (星期四)	11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9 月 23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季會第 <u>65</u> 次會議
10 月 6 日 (星期四)	11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10 月 22 日 (星期六)	第 24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院區開放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參照正式開會通知。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量子電腦專題中心
(Thematic Center for Quantum Computing)
設置規劃書

緣起

量子力學(Quantum Mechanics)是近代物理在二十世紀初期的重要革命性突破，首先由普朗克、愛因斯坦提出開創性的量子概念，後續透過多位學者的突破，成功運用於解釋微觀世界中不可再分割的基本粒子和物理量，並用來瞭解和開發新材料。

量子力學的概念在上一個世紀已經為人類文明帶來了不可磨滅的貢獻及影響，舉凡現在電腦、手機和網際網路中不可或缺的電晶體、雷射元件，以及近代醫療必須的 X 光和核磁共振成像技術皆與 Quantum 1.0 的科學成果息息相關。一百年之後，量子 2.0 的科技正隱然成形，將更持續影響整個資通科技的未來發展和走向。

量子 2.0 的主要特色是發展操控量子狀態的科學和技術，其最重要的應用是發展出全新的量子資訊科技。量子資訊科技是以量子力學為基礎，將量子系統之「狀態」所帶有的物理資訊進行編碼、計算、處理和傳輸的革命性資訊技術。主要應用場域包括量子計算 (Quantum Computing) 和量子通訊 (Quantum Communication)，由於量子資訊的重大應用價值和科學意義，目前正引起全世界

的關注和投資，其中包括資通科技公司和科技製造業大國，以及一些對投資新興科技產業不遺餘力的國家。預計量子資訊科技一但成功，十年之內將會有突破性應用，並超越現今電腦的運算方式，讓目前電子和電腦產業全面洗牌。

因量子科技發展將全面衝擊資安、金融、半導體、人工智慧等領域，並造成重大影響，故應該更積極推動相關研究，利用大數據解決國防、醫療、經濟、環境等問題，打造臺灣量子新世代。然而，臺灣在半導體和資通科技具有發展優勢，相關產業基礎和專業人才齊備，量子科技的來臨將是一個很重要時刻，必須及時把握，以免錯失契機，因應世界科技發展趨勢，量子科技的加速發展的確有其發展的急迫性。

隨著積體電路元件技術持續精進，計算晶片上，高密度的電晶體將面臨耗能与熱效應問題，半導體製程的微縮會導致電晶體的古典理論失效，電晶體的表現將脫離原初設計。近年來利用量子具有量子糾纏 (entanglement) 及量子疊加 (superposition) 的特性，以量子為基礎的電腦將具有成為下一代運算的潛力，無論是傳遞資訊或利用量子系統作為計算工具已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開發量子電腦將為各個行業帶來巨大的優勢，能處理當今電腦無法處理的非常複雜的運算，亦是半導體產業跳脫傳統電子晶片的新契機，預期能滿足系統模擬和最佳化分析等高效能運算的特定需求，因此，對於未來的生物醫學、藥物設計、加密通訊、金融服務、交通自動化、資安、人工智慧、氣候預測等領域將產生重大影響力，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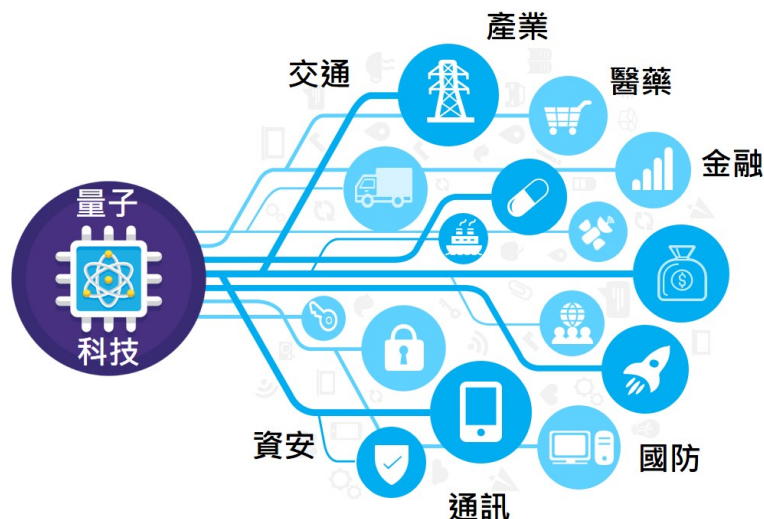


圖 1、量子科技變革

在量子電腦領域，中研院已有多年的研發經驗，從超導量子電腦晶片製程、量子位元的狀態控制和讀取研究，到發展可靠快速的晶片製程技術；在量測技術方面，也開發了邏輯閘控制技術，以及多位元的耦合控制技術。近期和中期目標是提高量子位元操控與讀取的保真度，並發展出通用量子計算的原型機，進行小分子模擬以及初步的量子運算。另專為量子電腦量測而設計的高頻及數位儀器亦是此專題中心發展的重點方向之一，這些儀器未來亦可授權給臺灣的儀器製作商，以協助他們踏入量子電腦的市場。

除此之外，中研院也投入研究未來大型量子電腦所需的 3D 晶片堆疊技術，並研發在低溫狀態下可運行的 Cryo-CMOS 晶片，將部分量測儀器晶片化，有效解決超導或半導體量子電腦大量使用同軸線的問題。3D 堆疊技術以及 Cryo-CMOS 晶片預計將和國家實驗研究院和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藉此將量子電腦產業推廣至臺灣半導體晶片廠，為產業發展帶來新契機。

另依據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科技部於 108 年提出科技發展策略藍圖(108-111 年)，將量子運算納入未來科技布局，顯示量子科技領域具前瞻性，可透過創新科技研究，將以高效之運算模式推動未來的電腦、通訊、資訊、感測、智慧等跨域應用，帶動新一波的資訊革命。



資料來源：科技發展策略藍圖(108-111 年)

臺灣量子科技研究逐漸邁入新一階段加速的里程，為使臺灣與世界上量子先進技術的比肩，引領時代前進，中研院現規劃在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有利於中研院與臺灣各大學和業界進行緊密合作。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希望透過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聚集、培育和延攬頂尖量子研發團隊，並連結國內學術研究能量，建立良好且密切的研究夥伴關係，協助加速台灣的量子科技研究進展。

目標

開發量子電腦將能處理當今電腦無法處理的非常複雜的運算，對於未來的生

物醫學、藥物設計、加密通訊、金融服務、交通自動化、資安、人工智慧、氣候預測等領域將產生重大影響力。

任務

1. 建立實體核心實驗設施和精密量測、製程所需之低震動量子實驗室與研究空間。
2. 發展關鍵量子材料成長、量子元件製造和量子量測技術。
3. 培育訓練量子世代科技人才。
4. 結合臺灣現有產業量能，共同研發相關技術，使臺灣成為未來量子科技之國際研發重鎮和產業大國。

研究主題

1. 提高量子位元操控與讀取的保真度，並發展出通用量子計算的原型機，進行小分子模擬以及初步的量子運算。
2. 發展專為量子電腦量測而設計的高頻及數位儀器。
3. 研究未來大型量子電腦所需的 3D 堆疊技術以及 Cryo-CMOS 晶片。

發展策略

中研院已從既有的基礎出發，推進量子科學研究，在量子電腦方面，中研院已開發了超導量子位元晶片的設計製作以及位元的操控量測方面的技術，並已規

劃開發通用量子計算的原型機，進行初步的量子運算。

短中長期目標

短中期目標是提高量子位元操控，克服外界環境干擾問題，延長量子位元存活時間，提高讀取資訊的保真度 (fidelity)，同時，建構出通用量子計算的原型機，採用小分子進行模擬及執行初步的量子運算。此外，關於大型量子電腦所需的 3D 晶片堆疊技術，本專題中心將投入研發在低溫狀態下可運行的 Cryo-CMOS 晶片，利用將部分量測儀器晶片化，以致於超導或半導體量子電腦大量使用同軸線的問題得以有效解決，後續期望將 3D 晶片堆疊技術與 Cryo-CMOS 晶片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藉以將量子電腦產業推廣，為臺灣半導體晶片產業開啟新商機。

預期貢獻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預期透過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聚集、培育和延攬頂尖量子研發團隊，並連結國內學術研究能量，建立良好且密切的研究夥伴關係，開發量子電腦與量子通訊硬體關鍵技術。專題中心並且會與工研院及國研院相關單位合作，開發共平面同軸線之天橋、覆晶晶片以及 TSV 等三維晶片製程技術，開發參數放大器、低雜訊放大器、混頻器、高速 ADC 數位系統等次系統硬體，發展韌體及軟體架構、高密度同軸線、晶片封裝等技術，也藉此與產業界接合，將量子電腦科技導入產業鍊。預計於四年完成 8 位元通用量子電腦並進行小分子

模擬運算，為將來多位元系統鋪路。

空間需求

目前建立量子電腦最需要克服的問題就是硬體設備以及相關技術。硬體方面包括超導的量子位元晶片之製程設備，低溫低雜訊量測設備以及多項的高頻儀器，高速數位儀器等，技術方面包括精準的晶片製作技術、量子位元操控讀取技術、雜訊濾除技術等，這些嚴苛的要求使得量子電腦的這一領域需要大量高階人才及經費的支援。座落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的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就是基於這一需求應運而生，在這一基地將會有支援量子晶片製作與量測所需的設備，也將集合國內外在這領域的菁英於一地，提供開發量子電腦的優異場域。

目前已於初期發展區興建研究大樓將會有 class 1000 及 10000 級的無塵室提供晶片製作的環境與微影製程設備，也會配備有多套稀釋冷凍機以及所需的高頻與數據處理設備，將可提供參與量子電腦開發計畫的工研院、國研院以及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機構最適合的場地進行合作開發。另一方面，量子科技研究基地與南科之間交通方便，有利於與位於台南科學園區的產業界進行交流，將研發出來的技術推廣至相關產業界，藉此推動台灣產業鍊進入量子電腦的領域。初期興建之大樓的一樓將為量子晶片與量測的特殊實驗室，二樓以上是規劃為研究人員辦公室以及微波線路實驗室、材料特性實驗室及中控電腦室等。此一專題中心將來也會部分進駐規劃中的量子科技大樓，以容納有高度防震需求的儀器設備，並可配合量子科技研究基地長期的空間需求，也有利於與量子材料、量子光學專題中

心進行技術上的交流。

人力分析與需求

量子電腦涉略範圍極廣，從交通、醫藥、金融、國防、通訊、資安等等甚至更多的領域皆有所運用，故人力的分析需求需要更多元的考量，並以物理研究所為中心向外延伸至電機電子、半導體、化學、材料及一定程度上的各項專業知識，其中涵括晶片設計、大數據分析、工業 4.0 等等的各項技能，是我們需要在人員管理或參與所要考量的範疇。

本院研究領域相關人員

一、研究員：

陳啟東(物理所、應科中心)：超導量子位元技術與運作

莊天明(物理所、應科中心)：拓樸超導材料表面結構分析

柯忠廷(物理所)：拓樸超導電子元件之實驗研究

果尚志(應科中心)：超導薄膜之 MBE 成長與元件開發

張文豪(應科中心)：微波光子與可見光光子之量子訊息轉換

關肇正(應科中心)：量子資訊傳輸之理論計算

呂宥蓉(應科中心)：以 NbN 奈米線作為超導非線性元件

陳祺(應科中心)：薄膜表面二能階雜質之檢測

程育人(應科中心)：超導人造原子與電磁共振腔之交互作用

王明杰(天文所)：超導元件之製作與特性研究

李昭德(天文所)：超導混頻器與參數放大器之開發

王祥宇(天文所)：快速光子偵測技術之開發

張銘顯(原分所)：超低溫原子之交互作用

陳應誠(原分所)：量子光學研究

林育如(原分所)：冷原子物理

江正夫(原分所)：超快表面科學

汪治平(原分所)：超快光學與強場物理

王偉華(原分所)：二維材料電子元件

任祥華(原分所)：量子光學與冷原子理論

二、博士級研究學者：

1. 陳彥君：二維材料及新材料超導量子位元
2. 王志洋：超導量子位元的理論基礎以及線路模擬
3. 呂德輝：微波線路與量子位元量測

三、研究助理：

1. 陳則言：儀器設施架設與維護
2. 張晉嘉：線路模擬與特性量測
3. 梁珞威：元件製程與設備維護
4. 蕭力捷：量子位元量測

5. 呂孝晟：電子束微影與設備架設
6. 李藍暄：元件製程技術開發
7. 蘇大順：開發高速量測設備
8. 吳靖涵：發展參數放大器技術
9. 菲根：量子位元量測

四、另外將新聘專任研究人員約 4 名。除現有團隊人員外，也將聘用研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或研究生等，預計總共約 43 名。也將會延攬國外人才擔任技術顧問，以及聘用必要的行政技術人員 1~2 名。

經費來源

量子電腦專題中心研究人員的研究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及院內大型研究計畫以及政府科技發展基金。

近三年研究經費

年度	經費來源	金額
108	科技部	3,382,000
109	科技部	3,359,000
109	中研院	13,000,000
110	科技部	3,218,000
110	中研院	23,000,000

另政府科技發展-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開始至 114 年度，每年之儀器設備經費三億，總計畫共十二億。在研究大樓 II，將會採購量子電腦計畫之儀器設備，包括乾式稀釋製冷機系統、微波量測系統、蒸鍍與乾蝕刻系統、高加速電壓電子束直寫系統及高速電子束直寫系統等量測與製程設備。

協力研究單位與團隊

一、國內：

1. 工業研究技術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
2.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3. 中央研究院天文所王明杰教授
4. 台灣大學物理系黃斯衍教授、管希聖教授
5. 中央大學物理系陳永富副教授
6. 清華大學物理系陳正中教授、林晏詳助理教授
7. 中興大學物理系郭華丞教授
8. 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吳憲昌教授
9. 中山大學物理系邱奎霖助理教授

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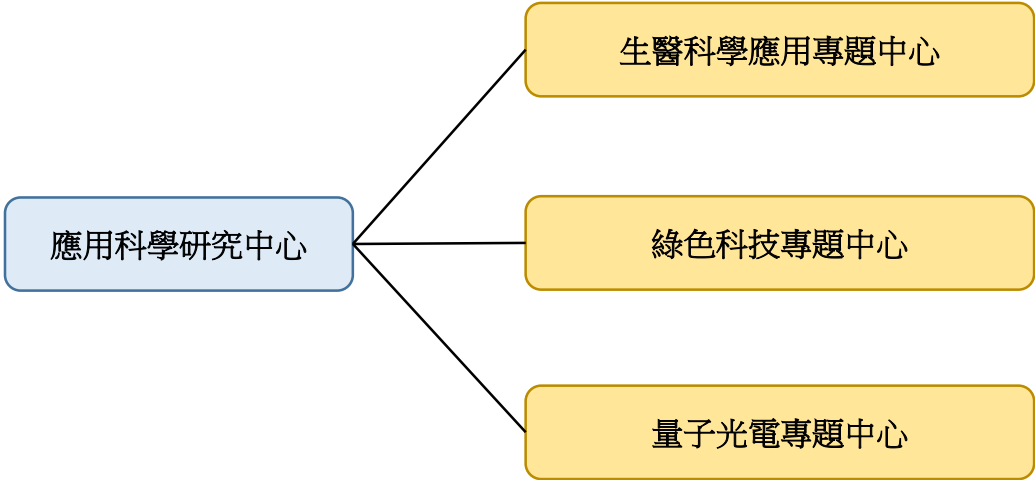
美國：Prof. John Martins, UCSB, Google

日本：Prof. Yasunobo Nakamura, Tokyo University, RI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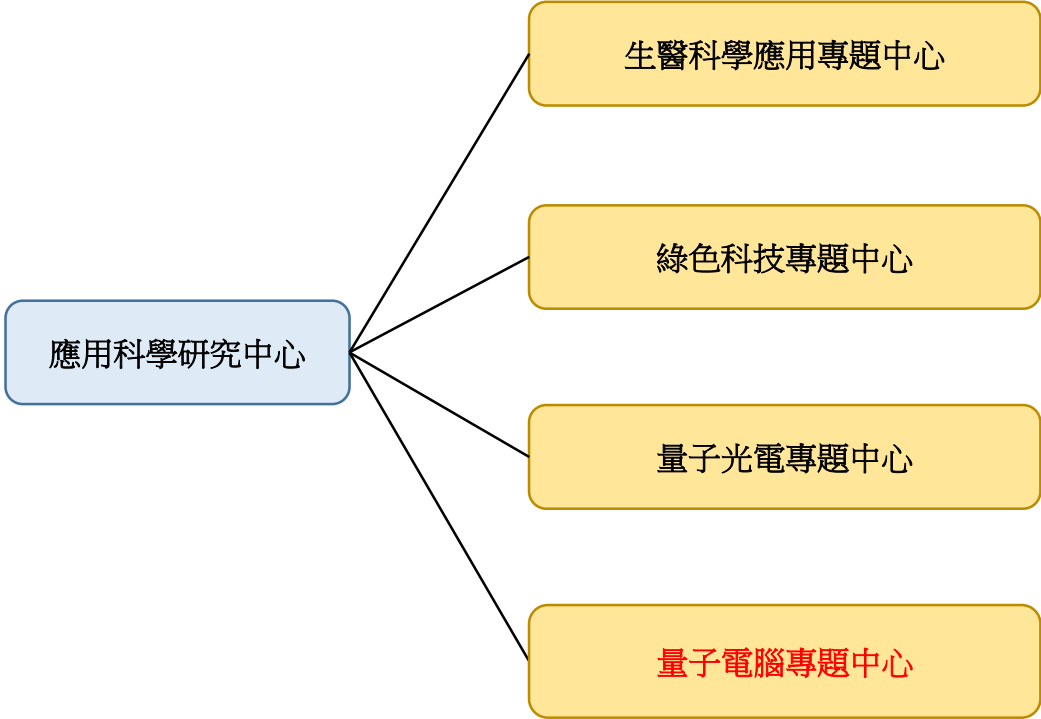
英國：Prof. Yuri Pashkin, Lancaster University

以色列：Prof. Nadav Katz, Racah institute of Physics,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現行組織圖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重整後組織圖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2021 年第四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7 月 19 日(一) 14:30-16:30

地點：本次會議採線上舉辦

主席：果尚志主任

出席人員：特聘研究員張亞中、張文豪、楊富量；研究員陳培菱、鄭鄧言、朱治偉、畑中耕治、關肇正、郭志禹、林榮信、林時彥、包淳偉、施閔雄、薛景中、董奕鍾、魏培坤；副研究員張書維、張允崇、程育人、陳壁彰。助研究員陳祺、呂宥蓉、林鈺容。(24)

請假：研究員李超煌。(1)

記錄：張郡芳

列席：研究技師謝東翰；研究助技師謝書宜；林曉萍、薛詠薇、廖敏卉、李嬋娟、張承育、黃勃捷。(9)

一、 主席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事項

略

三、 行政副主任報告事項

略

四、 學術副主任報告事項

略

五、 執行長報告事項

略

六、 討論事項

提案1

略

提案2

略

提案3

略

提案4

主旨：配合研究發展之長程規劃，本中心擬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Thematic Center for Quantum Computing)，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設置規劃書供參考。

決議：經討論後，採線上不記名系統投票，領票人數24位，完成投票22位，同意20票，不同意2票。本案通過。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16:00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為本院之重要獎項，現因近年跨領域研究之申請數增多及鼓勵已獲獎之年輕學者更上一層樓，擬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獲獎名額及每人限獲獎一次之規定，爰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第2點、第7點、第10點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1名及每人限獲獎一次之規定。(修正第二點)
- 二、因應跨領域科學之獎額增列，訂定審查程序。(修正第七點第二款)
- 三、為符合法制，刪除第十點。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項</p> <p><u>(一)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一名。</u></p> <p><u>(二) 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u></p>	<p>二、獎項</p> <p>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三名。</p>	<p>一、增加項次。</p> <p>二、因近年跨領域研究之申請數增多，爰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 1 名，以肯定從事跨領域研究之優秀學者。</p> <p>三、為鼓勵已獲獎之年輕學者更上一層樓，並嘉惠更多優秀年輕學者，增列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之規定。</p>
<p>七、審查程序</p> <p>(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p> <p>(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u>各組經複審後，得推出跨領域科學之候選人，於聯席會議決定跨領域科學之獲獎人。</u></p> <p>(三) 最後得獎名單由</p>	<p>七、審查程序</p> <p>(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p> <p>(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p> <p>(三) 最後得獎名單由聯席會議決定之，聯席會議之委員由本院院長聘任。</p>	<p>增訂跨領域科學獎額之審查程序。</p>

<p>聯席會議決定之， 聯席會議之委員 由本院院長聘任。</p>		
	<p>十、<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刪除本點，以符合法制。</p>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公共字第 91130011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0705040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學術字第 10905009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學術字第 1090509073 號函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國內年輕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甄選出研究成果具有原創性、國際競爭力及潛在影響力之年輕學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三名。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申請人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八年（以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計算）。但女性申請人於此期間有生育事實者，每次得延長二年。
- (二)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者須提供五年內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之代表著作至多三篇（不含學位論文），不以中文為限。
- (二) 申請者需附上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其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推薦函二封。

以上代表著作及研究出版品目錄係以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止五年內計。

五、獎勵方式

- (一) 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研究獎助費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需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二)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本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著作亦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得依公告時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七、審查程序

(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

(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三) 最後得獎名單由聯席會議決定之，聯席會議之委員由本院院長聘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研究獎助費得由其所屬機關檢附領款收據，送本院辦理經費暫付請撥，並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原始憑證送本院辦理核銷。

九、得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並配合本院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之需要，本院 109 年 5 月 12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針對機構利益衝突(即本院行政主管及本院財務利益)應研議具體作法；另本院 109 年 9 月 17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以下合稱 IRB 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與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均規範利益衝突，應將相關要點進行整併，爰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增訂機構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整合 IRB 研究計畫之財務利益揭露規定，以為全院統一性規範，再由本院 IRB 利益衝突審議要點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

- (一)本要點係規範本院之利益衝突管理，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利益衝突定義，移列至第一款，原第一款以下款次，依序變更；另參考國外學研機構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法規，於第一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五款分別增訂「機構利益衝突」、「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之定義。
- (二)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並因應實際管理之需要，於第三款第一目增訂預期將取得之財產上利益、第三款第二目增訂對揭露對象之投資及修正持有上市(櫃)公司股權揭露門檻，並參考國外及國內大學規定，於第三款第三目增訂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因使用而獲得財產上利益，均為顯著財務利益範圍。
- (三)有關擔任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人之顯著財務利益，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規定，於第三款第四目本文，針對與研究有關之案件，修正限縮適用對象於「本人及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至於與研究無關之技術或材料移轉、借調案件，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及因應本院管理之需要，將適用對象及於本人及其關係人、成年子女、父母、

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並增訂於第三款第四目但書予以規定。

- (四) 現行實務為他人獲得或持有財務利益之法律關係，亦存在借名登記之類型，爰將「出名人」增訂納入第二點第三款第五目之適用範圍。
- 二、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點第一項予以規範。
 - 三、增訂第四點，將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二項移列於第一項，另於第二項增訂法制處得請求本院各單位提供本院財務利益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第五點增訂行政主管負有主動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揭露財務利益之義務之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六點移列、整併至第七點予以規定，以下點次變更。
 - 六、第七點將現行條文第六點規定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接受贊助，增訂為應揭露財務利益之情形。
 - 七、第七、八點為使應揭露之範圍更臻明確，且配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增訂智慧財產權及其利益為顯著財務利益類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就此一利益所應揭露者非屬其與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間之顯著財務利益，爰將現行規定之「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修正為「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
 - 八、第九點第一項增訂非政府機關(構)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於本院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授權時，應揭露之財務利益來源對象。
 - 九、第十點第一項修正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利益揭露，另刪除第二項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對於兼職案件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之規定。
 - 十、第十二點刪除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排除第九點及第十點應適用年度揭露之規定，並刪除年度揭露應於每年七月份為之及但書有關年度揭露前三個月內已為個案揭露，該年度免再為揭露之規定。
 - 十一、增訂第十三點與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每年應揭露財務利益之規定。

- 十二、增訂第十四點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財務利益狀況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之規定。
- 十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第十九點規定。
- 十四、其餘條文酌作點次之調整及修正。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科學研究之客觀性、學術公信力、研究資源之公正利用、研發成果之公共分享、對職務之忠誠義務及保護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科學研究之客觀性、學術公信力、研究資源之公正利用、研發成果之公共分享、對職務之忠誠義務及保護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益衝突: 1. <u>個人利益衝突</u>: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所為之專業判斷和行為,受到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 2. <u>機構利益衝突</u>:本要點所定案件之執行、審查或監督,受到本院財務利益或本院行政主管個人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顯著財務利益: 1. 本人及其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下同)、未成年子女自揭露日起前一年內自本要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或其他</p>	<p>一、本要點係規範本院之利益衝突管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利益衝突定義,移列至第一款,而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個人利益衝突及義務衝突之規定,改列於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另為使本院人體及人類研究符合AAHRPP認證要求,並統一全院財務利益揭露規定,參考國內及國外大學規定,將機構利益衝突納入管理規範事項,並於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機構利益衝突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變更。 二、參考外國立法例,同居伴侶之財務利益,為應揭露之顯著財務利益,爰將同居伴</p>

<p><u>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u></p> <p>3. <u>義務衝突</u>：本院人員<u>基於職務應負之職責</u>，與其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或其他契約關係所負之<u>職責</u>，產生<u>衝突</u>，對本院作為<u>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u>。</p> <p>(二) <u>財產上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p>(三) <u>顯著財務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及其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 	<p>非政府機關(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u>或持有各該營利事業之股權</u>。但持有<u>上市(櫃)公司未達百分之五之股權者</u>，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各該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3. <u>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u>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財產上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利益或持 	<p>侶之財務利益增訂納入第三款之顯著財務利益適用範圍，並於第五款增訂同居伴侶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本要點多處規定均提及與本人有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關係之人，為資簡便，爰簡稱為關係人，並酌作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字修正。 四、參考外國立法例，研究人員未來可預期取得揭露對象之財產上利益，亦屬顯著財務利益範圍，爰將未來可預期取得之財產上利益增訂於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五、參考外國立法例，研究人員持有揭露對象之財產利益，不限於股權，亦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均屬顯著財務利益之範圍，爰將「對揭露對象之投資」亦增訂為顯著財務利益類型，並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之持有營利事業股權情形整併、移列至第三款第二目予以規定，並
---	---	---

<p>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關係人)自揭露日起前一年內,自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p> <p>2. <u>本人及其關係人於揭露時,對揭露對象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但對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或持有其股權之價值合計未超過十五萬元者,不在此限。</u></p> <p>3. <u>本人及其關係人為該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使用而獲得財產上利益。</u></p> <p>4. <u>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揭露對象負責</u></p>	<p>有之股權。</p> <p>4. 指定用途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其主持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計入本人之財產上利益。</p> <p>(三)利益衝突：</p> <p>1. 本院人員基於職務所為之專業判斷和行為,受到個人其他利益不當之影響,對本院作為學術研究機關應維護本要點第一點之利益帶來風險之情形。</p> <p>2. 本院人員<u>任職本院應負擔之職務忠誠義務及責任,與其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或其他契約關係所負擔之義務及責任,產生衝突之情形。</u></p>	<p>參考國外規定,修正持有上市(櫃)公司股權之揭露門檻為十五萬元,以下目次,依序變更。</p> <p>六、參考國外及國內大學規定,於第三款第三目增訂為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有關之專利或著作智慧財產權為顯著財務利益類型,以下目次,依序變更。</p> <p>七、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係參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訂定者,惟參考外國立法例,針對研究人員應揭露與其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擔任經費來源機關(構)管理職位之顯著財務利益,其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僅限於配偶、已登記之同居伴侶及子女,為免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之身分關係過於擴大,及衡酌揭露範圍之必要性,爰於第三款第四目本文,將擔任揭露對象負</p>
--	---	--

<p>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但於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u>案件中，<u>本人之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前開職務，亦屬之。</u></p> <p>5. 為本人或其<u>關係人</u>之利益，<u>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u>取得財產上利益、<u>投資或持有</u>股權者，視為本人或其<u>關係人</u>之財產上利益、<u>投資或持有</u>之股權。</p> <p>6. 指定用途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其主持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計入本人之財產上利益。</p> <p>(四)<u>本院財務利益</u>：</p>		<p>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人修正限縮於本人及關係人；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人擬兼職或其研發成果擬辦理技術作價，應主動揭露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有無擔任該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考量借調案件性質上與兼職案件相近，研發成果擬辦理材料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亦與技術作價案件性質相近，且前述案件均與研究無關，爰於但書增訂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之案件，本人之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前開職務，亦屬顯著財務利益範圍；至第十點之兼職案件，經政策上考量，其揭露標準、範圍及時間點，</p>
---	--	---

<p>1. <u>本院自與研究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合計取得價值三百萬元以上之捐贈。</u></p> <p>2. <u>本院因與研究相關之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股權、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財產上利益。</u></p> <p>(五) <u>同居伴侶：指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與本人有等同配偶關係之人。</u></p>		<p>擬改由人事管理單位統整，爰修正為應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利益揭露，故已無於本目但書規定之必要，爰予修正。</p> <p>八、按現行實務上，為他人獲得或持有財務利益之法律關係，亦存在借名登記之態樣。所謂借名登記，依司法實務見解，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屬民法上之無名契約，然與一般委任契約之差異，在於受任人對於受託財產有管理或處分的權限；而與民法代理之不同在於「借名者」就受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未授予「出名者」代理權，「出名者」非代理人，並無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之權限。鑒於借名登記契約，「借名者」為實質所有權人，「出名者」亦係為「借名者」之利益</p>
--	--	---

		<p>獲得或持有財務利益，為使第二款第三目之適用範圍更臻完備，爰將「出名人」增訂納入第三款第五目之適用範圍；另配合第三款第一目修正增訂「關係人」用語，第三款第二目增訂「對揭露對象之投資」為顯著財務利益，爰就第三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九、配合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機構利益衝突之定義，於第四款增訂本院財務利益，包括下列情形：一、與研究相關之營利事業等對本院之捐贈，例如臨床研究委託者、試驗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提供者之捐贈。二、本院因與研究相關之技轉授權取得之股權、財務利益，例如本院授權某家公司開發該研究測試的藥物，如果藥物被證實安全有效，則本院可以從該藥物的銷售中獲得財務利益；本院因授權而持有某家公司的股票，而該公司是被測試藥物的製造商，本院持有的股票價值可能會根據</p>
--	--	---

		研究結果而增加或減少。 十、文字修正。
<p>三、本院設置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辦理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有關<u>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u>相關利益衝突事項,由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管理及審議。</p>	<p>三、本院設置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辦理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u>本院法制處辦理利管會行政事項如下:</u></p> <p><u>(一)受理本院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之揭露。</u></p> <p><u>(二)協助本院利益衝突事項審議。</u></p> <p><u>(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研究、規劃。</u></p> <p><u>(四)本院利益衝突管理法規研擬、諮詢。</u></p> <p><u>(五)本院人員利益衝突教育訓練。</u></p> <p><u>(六)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其他相關行政業務。</u></p> <p>有關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事項,由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管理及審議。</p>	<p>一、法制處辦理利管會行政事項,與利管會及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管理事項,係屬不同規範事項,爰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點第一項予以規範,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二項。</p> <p>二、參酌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相關用語,有關於人為對象進行之研究,生物醫學類係使用「人體研究」之用語,人文與社會行為科學類係使用「人類研究」之用語,為配合醫學研究之倫理審查,爰於第二項增訂「人體研究」之用語。</p>
<p>四、本院法制處辦理利管會行政事項如下:</p> <p><u>(一)受理財務利益之揭露。</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二項移列於第一項。</p> <p>三、為使利管會審議運</p>

<p>(二)協助本院利益衝突事項審議。</p> <p>(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研究、規劃。</p> <p>(四)本院利益衝突管理法規研擬、諮詢。</p> <p>(五)本院人員利益衝突教育訓練。</p> <p>(六)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其他相關行政業務。</p> <p>本院法制處為協助利管會審議利益衝突事件，得請求本院各單位提供本院財務利益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作更加順利，於第二項增訂本院法制處為協助利管會審議利益衝突事件，得請求本院各單位提供本院財務利益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四、以下點次，依序變更。</p> <p>五、文字修正。</p>
<p><u>五、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主管</u>應依本要點規定，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利管會揭露其<u>財務利益</u>，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p> <p><u>財務利益</u>之揭露方式、審議基準及程序等規定，由利管會另定之。</p>	<p><u>四、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u>應依本要點規定，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利管會揭露其<u>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u>，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p> <p><u>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u>之揭露方式、審議基準及程序等規定，由利管會另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三點增訂行政主管應主動揭露財務利益之規定，另利管會將於個案審查時，就行政主管之財務利益一併予以審查，以確認行政主管之財務利益有無對個案之進行形成利益衝突情事，爰於第一項增訂行政主管應向利管會揭露之義務。</p> <p>三、配合本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已將「是否自認有其他利益衝突情事」欄位修正為</p>

		<p>「是否有其他可能與利益衝突有關之附加資訊或說明」，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等文字。</p> <p>四、文字修正。</p>
<p>六、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之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本院不予收受；約定於收受捐贈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五、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之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捐贈時起，揭露與捐贈者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本院不予收受；約定於收受捐贈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已移列至第二點第三款第六目，爰修正本點援引之「第二款第四目」為「第三款第六目」。</p> <p>三、為使應揭露之範圍更臻明確，將「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修正為「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p> <p>四、文字修正。</p>
	<p>六、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贊助進行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與提供贊助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接受贊助進行研究計畫；約定於接受贊助後取得</p>	<p>一、第六點移列、整併至第七點予以規定。</p> <p>二、以下點次，依序變更。</p>

<p>七、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u>接受贊助、承接委託</u>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u>贊助、委託</u>或合作研究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u>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u>，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約定於<u>贊助、委託</u>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利益者亦同。</p> <p>七、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與委託或合作研究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u>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u>；約定於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一、配合第六點移列，將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接受贊助應揭露財務利益，增訂於本點予以規定。</p> <p>二、為使應揭露之範圍更臻明確，且配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增訂智慧財產權及其利益為顯著財務利益類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就此一利益所應揭露者非屬其於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爰將「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修正為「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p> <p>三、文字修正。</p>
<p>八、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其於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u>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u>，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p>	<p>八、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起，應揭露任何自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獲得或持有，而可合理認為有影響該研究客觀性之虞之<u>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u>，利管會未審</p>	<p>一、為使應揭露之範圍更臻明確，且配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增訂智慧財產權及其利益為顯著財務利益類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就此一利益所應揭露者非屬其於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爰將「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修</p>

<p>得進行研究；約定於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準用前項規定。</p>	<p>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研究計畫；約定於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研究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準用前項規定。</p>	<p>正為「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p> <p>二、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公部門經費案件之填表說明，已明確說明本點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係指與其研究有關者為揭露對象，並明確說明其範圍如下：1. 該揭露對象所研發、生產、改良之產品或服務，與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息息相關，且本人與該揭露對象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2. 該揭露對象可能生產、商業化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藥品、設備機械等)；或該揭露對象生產、販售之產品透過本研究計畫測試、使用，且本人與該揭露對象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3. 該揭露對象為本研究計畫之(部份或全部)承包商；或該揭露對象為本研究計畫使用場地之出租人或該揭露對象參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且被列名為參與研究者；或該揭露對象將採</p>
---	--	---

		<p>購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且本人與該揭露對象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4. 其他該揭露對象與本人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而可合理認為有影響該研究客觀性之虞之情形。為使本點之揭露對象更臻明確，爰針對揭露對象增訂與研究有關等文字，並刪除顯著財務利益有關可合理認為有影響該研究客觀性之虞等文字。</p> <p>二、配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三目增訂智慧財產權及其利益為顯著財務利益類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就此一利益所應揭露者為存在於自己之顯著財務利益，爰增訂納入應揭露之事項範圍。</p> <p>三、文字修正。</p>
<p>九、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擬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時起，應揭露其於擬接受本院移轉、讓與或授權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進行</p>	<p>九、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擬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時起，應揭露與接受本院移轉、讓與或授權之營利事業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p>	<p>一、本院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讓與或授權之對象，亦有非政府機關(構)，爰將非政府機關(構)增訂為應揭露顯著財務利益來源之對象。</p> <p>二、文字修正。</p>

<p>移轉、讓與或授權；約定於移轉、讓與或授權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前項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p>進行移轉、讓與或授權；約定於移轉、讓與或授權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前項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p>	
<p>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兼職者，應依該原則辦理利益揭露，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兼職；約定於兼職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兼職時起，應揭露與擬兼任之營利事業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兼職；約定於兼職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u>前項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案件之審核或決議。</u></p>	<p>一、有關兼職案件之利益揭露方式，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另有其揭露標準、範圍及時間點，為利人事管理單位就兼職事宜統一考量，爰修正為不再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揭露，而改依兼職處理原則定之。</p> <p>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兼職，與其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並無關聯，且其本不得參與其兼職案件之審核或決議，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文字修正。</p>
<p>十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辦理借調</p>	<p>十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擬依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辦理借調</p>	<p>文字修正。</p>

<p>時起，應揭露其於擬調任之營利事業之顯著財務利益，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借調；約定於借調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時起，應揭露與擬調任之營利事業間，有無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利管會未審定或備查前，不得借調；約定於借調後取得利益者亦同。</p>	
<p>十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辦理，經利管會審定或備查後而進行研究計畫者，於其研究計畫進行期間內，應每年揭露各該點所規定之財務利益。</p>	<p>十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依第六點至第十點辦理，經利管會審定或備查後而簽訂該案契約、進行研究計畫或兼職者，於其契約關係存續、研究計畫進行或兼職期間內，應於每年七月份，就有無新增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進行年度揭露。但於年度揭露前三個月內已為個案揭露者，該年度免再為揭露。</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點已整併、移列於第七點，爰將本點援引之「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p> <p>二、技轉案件創作人如有利益衝突，利管會經常決議創作人不得參與授權契約簽署之談判；且授權契約一經簽定，其授權資格、條件、金額隨之確定，於嗣後契約存續期間，創作人應無因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情事而影響技轉決策或研發成果公共分享之可能，另創作人如於技轉後仍在本院從事研究工作，現就研究計畫之揭露已另有規定，爰認第九點之技轉案件無行年度揭露之必要，修正排除於本點之適用範圍；另配合第十點之修正，兼職案件之年度揭露應依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無於</p>

		<p>本點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排除於本點之適用範圍。</p> <p>三、刪除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進行年度揭露，應於每年七月份為之規定，並配合刪除年度揭露時點規定，一併刪除但書規定。</p> <p>四、文字修正。</p>
<p>十三、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利管會揭露其於與本院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但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顯著財務利益，其金額均以三十萬元為計算標準。</p> <p>前項所稱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指本院院長、副院長、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秘書長、副秘書長、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智財技</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國外大學之機構利益衝突相關規定，行政主管顯著財務利益，係採年度揭露，以取代個案中逐案揭露，並以前一年度自與其任職大學之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所獲得或持有之顯著財務利益或自己為該研究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使用而獲得財產上利益為其應揭露範圍，為因應本院實際管理之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於前一年度於與本院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及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p>

<p>轉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p> <p>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於每年九月底前就(到)職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利管會揭露第一項之財務利益。</p> <p>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應於卸(離)職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利管會揭露第一項之財務利益。</p>		<p>三、第二項明定行政主管之範圍。</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行政主管應於就(到)職及卸(離)職時，揭露財務利益之規定。</p> <p>五、以下點次，依序變更。</p>
<p>十四、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如發生改變，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利管會更新揭露資料。</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之規定。</p>
<p><u>十五</u>、本院簽辦、審議或核決<u>第六點至第十三點</u>案件之人員，與各該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間，有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u>前項</u>人員及其<u>關係人</u>，於第九點之契約訂定後二年內，</p>	<p>十三、本院簽辦、審議或核決第五點至第十一點案件之人員，與各該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間，有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自認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自行迴避。</p> <p>第一項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及新增行政主管應揭露顯著財務利益規定，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第六點至第十三點案件」。</p> <p>三、文字修正。</p>

<p>不得投資該營利事業。但該營利事業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p>	<p>女，於第九點之契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營利事業。但該營利事業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p>	
<p><u>十六</u>、利管會知有應揭露事項，得要求本院人員提出；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其迴避。個案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利管會申請其迴避。</p>	<p>十四、利管會知有應揭露事項，得要求本院人員提出；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要求其迴避。個案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利管會申請其迴避。</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利管會於審議程序中，得通知當事人及該案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或至指定地點陳述意見。</p>	<p>十五、利管會於審議程序中，得通知當事人及該案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或至指定地點陳述意見。</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利管會審議依本要點揭露之案件，認定依本要點揭露之人員有迴避之必要，或應採取其它方式避免利益衝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本院核定後執行。</p>	<p>十六、利管會審議依本要點揭露之案件，認定依本要點揭露之人員有迴避之必要，或應採取其它方式避免利益衝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本院核定後執行。</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違反本要點案件，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前項審議結果，利</p>	<p>十七、違反本要點案件，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前項審議結果，利</p>	<p>點次變更。</p>

<p>管會如認屬重大案件，應通報資助機關或總統府。</p>	<p>管會如認屬重大案件，應通報資助機關或總統府。</p>	
<p><u>二十</u>、本要點之規定，於利管會指定之其他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之人員，準用之。</p>	<p>十八、本要點之規定，於利管會指定之其他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之人員，準用之。</p>	<p>點次變更。</p>
	<p>十九、本要點經利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之。</p>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 審議要點草案修正說明

為本院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利益衝突審議，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依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六條，及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本要點草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7 日本院 10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應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草案及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下稱利管要點)進行整併，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下稱學術處)及法制處蒐集相關人員意見後再提出可行方案。學術處考量人體研究法及國際相關規範均有要求 IRB 審查之獨立性，本院仍有另行訂定 IRB 利益衝突審議要點相關規範，以確保其獨立性之必要，經與法制處共同研議後，擬朝整合全院利益衝突揭露為一致性規範方向處理，未來擬採行由全院人員適用統一標準、統一表格辦理揭露，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下稱利管會)統一受理後，由利管會及 IRB 分別就本院及 IRB 利益衝突管理進行審議之方式處理，以達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之目的。有關統一全院財務利益揭露標準部分，法制處於邀集學術處研商後，已整合本院及 IRB 財務利益標準為一致性規範，並擬具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下稱利管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財務利益之規定，本要點草案此次配合利管要點之修正，修正財務利益之標準，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另為簡化 IRB 作業流程，修正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財務利益之方式，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草案共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原草案第二點之研究人員定義、本院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內容，分別移至第三、五、六點。
- 三、第三點簡化用詞定義，僅訂定研究計畫人員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定義，其餘用詞準用利管要點定義。
- 四、新增第四點訂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以下點次變更。
- 五、第五點(原第四點)修正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財務利益之方式，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由利管會統一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
- 六、第六點(原第五點)修正為僅保留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其餘內容業已整併至第四、五、七點，爰予以刪除。
- 七、第七點(原第六點)依院務會議決議刪除原草案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並

酌作文字修正。

八、 第八、九、十點(原第七、八、九點)酌作文字修正。

九、 原第十點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草案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體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方式，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體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概述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六條，及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參與本院涉及人體研究計畫（不論人體檢體、資料或計畫經費來源）之研究計畫人員，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二、範圍：凡參與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體檢體及資料採集與使用之本院研究人員（不論人體檢體、資料或計畫經費來源），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本院行政主管之顯著財務利益及本院顯著財務利益揭露、申報或紀錄等相關程序，另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處理。 <u>前項研究人員，包括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其他負責研究執行之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u></p>	<p>一、本點界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 二、原草案第一項後段有關本院行政主管之財務利益及本院顯著財務利益之相關規範，移至第五點及第六點。 三、原草案第二項之研究人員定義，移至第三點第一款。</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計畫人員： 1.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上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 2. 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二)個人非財務關係： 1. 研究計畫人員、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及其本人之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務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款項（例如，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與人體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人體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利益），以及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著作權和該等權利之權利金）。不包</p>	<p>一、本點定義本要點用詞。 二、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院內及院外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揭露相關利益；另，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p>

<p>侶、未成年子女於本人所揭露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擔任主管職或顧問。</p> <p>2. 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計畫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p> <p>(三)<u>利益衝突、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u>：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p> <p>(四)<u>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以下簡稱行政主管)</u>：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p>	<p>括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時，本院所支應該研究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本院所給付之薪資或獎金。 2. 由研究委託者支付給本院，再經由本院發給個人，因執行研究所需，且研究合約所明訂之合理費用 3. 持有共同基金。 4.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p>(二)<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人員及其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下同)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自申請研究計畫起前一年內自該經費來源機構、研究材料或器材提供者、或其相關實體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務利益，或持有該經費來源機構之股權。但持有上市(櫃)公司未達百分之五之股權者，不在此限。</u> 2. <u>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擔任該經費來源機構及其相關實體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3. <u>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為研究使用或試驗之技</u> 	<p>(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如有參加計畫者，亦同，為使本要點應進行利益揭露人員更臻明確，爰於第一款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定義，並將上述人員納入適用範圍。</p> <p>三、本要點之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同居伴侶及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之定義及範圍，均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爰刪除原草案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原草案第三款「個人非財務關係」遞改為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四、因擔任主管職或顧問，不論是否支</p>
--	--	--

	<p><u>術、方法、物品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因研究結果而受有財產上利益或不利益之人。</u></p> <p>4. <u>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本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第一款財務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財務利益或持有之股權。</u></p> <p>(三)個人非財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人員、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擔任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委託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不支酬主管職或顧問。</u> 2. <u>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u> <p>(四)本院顯著財務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經費來源機構、研究材料或器材提供者、或其相關實體等，前一年內對本院捐贈相當財務利益者。</u> 2. <u>本院持有上開機構或相關實體之股權者以及本院為該研究所使用之專利或著作之所有權人，或獲有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技術移轉等利益。</u> 3. <u>前兩目所稱相當財務利益之標準，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u> <p>(五)實體：<u>指任何法人、合夥事業、獨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行號、加盟商、協會、組織、持股公司、聯合持股公司、破產管理</u></p>	<p>酬，均需考量潛在利益衝突關係，本點第二款第一目，應法制處建議，刪除「不支酬」。</p>
--	--	--

	<p><u>人、事業或不動產信託、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u></p> <p><u>(六)同居伴侶：指同居而有等同配偶之關係但未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者。</u></p>	
<p><u>四、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u></p> <p><u>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就有潛在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訂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p> <p>三、以下點次變更。</p>
<p><u>五、研究計畫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而指定用途予研究計畫人員個人、其進行研究之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u></p> <p><u>研究計畫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時，揭露其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應依其擬進行之研究計畫類型，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u></p> <p><u>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u></p>	<p><u>四、審議時機：</u></p> <p><u>(一)個案揭露：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人員應於可知範圍內，向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揭露自該經費來源機構及其相關實體取得或發生之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u></p> <p><u>(二)變更揭露：研究人員、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若取得新增加之個人顯著財務利益(指自新取得財物利益之日起回溯十二個月之財務利益總和達顯著利益門檻)，或新發生之非財務關係，應於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揭露。</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明定利益衝突之揭露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人體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內容，應送本委員會審查。</p> <p>四、研究計畫人員應於可知範圍內揭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五、研究計畫人</p>

<p>同。</p> <p><u>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其更新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u></p> <p><u>前四項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u></p>		<p>員之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統一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爰明定第五項規定。</p> <p>六、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六、<u>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u></p> <p>(一)<u>本院財務利益資料。</u></p> <p>(二)<u>行政主管、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利益相關資料。</u></p> <p>(三)<u>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u></p>	<p>五、<u>人員權責</u></p> <p>(一)<u>本院研究人員：填報利益揭露表。</u></p> <p>(二)<u>行政人員：檢查文件，辦理審議程序。</u></p> <p>(三)<u>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邀請委員會內四至五位院外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委員會外院外專家或社會人士，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u></p> <p>(四)<u>管理本院財務利益或受理財務利益申報之單位：依本委員會要求，提供本院財務利益相關資料，或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明定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p> <p>三、原草案第一款，已於第五點規定，故於本點刪除。</p> <p>四、原草案第二款內容，已於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故於本點刪除。</p> <p>五、原草案第三款內容移至第四點，故於本點刪除。</p> <p>六、原草案第四款移列至本文，並分為三款予以規範。</p> <p>七、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七、<u>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如下</u>：</p> <p>(一)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u>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個人非財務關係)</u>及本委員會研究計畫人力表，主動辦理個案揭露。</p> <p>(二)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p> <p>(三)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內容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 2. 揭露內容有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查有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者，除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外，應同時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p>(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得召開實體或線上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 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或個人非財務關係性質。 3. 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 	<p>六、審議流程</p> <p>(一)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人員應填寫<u>本委員會利益揭露表 (irb28 Interest disclosure)</u>及研究計畫人力表 (<u>irb29 Researcher list</u>)，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個案揭露。</p> <p>(二)本委員會行政人員：<u>收案後</u>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 (<u>irb21 Pre-Review Check</u>)，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p> <p>(三)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內容無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及行政主管顯著財務利益者，依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指定主審委員及初審程序第四點辦理。 2. 揭露內容有個人顯著財務利益或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查有本院或行政主管顯著財務利益者，除依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指定主審委員及初審程序第四點辦理，同時依本點第四款辦理。 <p>(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的學術價值。 2.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3. 研究人員個人顯著財務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規定利益衝突審議流程。 三、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為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全院統一表格，爰將原草案第一款所定之利益揭露表修正為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 四、原草案第四款第一目依109年9月17日本院109年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予以刪除，以下目次遞改。 五、原草案第四款第六目整併至第四款予以規定，爰予刪除，以下目次遞改。 六、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
--	--	--

<p><u>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u></p> <p>4. <u>前二目之利益或關係</u>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p>	<p>益之種類及金額或非財務關係之性質。</p> <p>4. <u>機構顯著財務利益之種類、金額或性質。</u></p> <p>5. <u>研究人員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機構顯著財務利益</u>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非財務關係。</p> <p>6. <u>持有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之行政主管職權，及其與該研究及研究人員之關係。</u></p> <p>7. <u>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或本院，是否具有獨特的能力、經驗、設備等背景，是執行該研究之不二人選。</u></p>	
<p><u>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如下：</u></p> <p>(一)撤除所有的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二)公開揭露所持有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三)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p> <p>(四)涉及利益衝突的研究計畫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p> <p>(五)涉及利益衝突的行政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p> <p>(六)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七)其他建議。</p>	<p>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p> <p>(一)撤除所有的<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u></p> <p>(二)公開揭露所持有之<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u></p> <p>(三)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p> <p>(四)涉及利益衝突的<u>人員迴避</u>部分的研究，例如<u>計畫主持人</u>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p> <p>(五)涉及利益衝突的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人員。</p> <p>(六)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七)其他建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訂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p> <p>三、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u>九、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作成倫理審查決議。</u></p>	<p>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依<u>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一般審查程序第五點第三項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規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將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之</p>

<p><u>十、本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u></p> <p>(一)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二)不定期稽核研究計畫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三)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進行相關懲處。</p>	<p><u>九、落實監測機制，以及利益衝突違規之處置：</u></p> <p>(一)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二)本委員會將不定期稽核研究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三)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依<u>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異常事件審查程序第七點及第八點</u>進行相關懲處。</p>	<p>審查程序。</p> <p>本點訂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p>
	<p><u>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體例，本點無須規定，爰予刪除。</p>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 審議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本院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利益衝突審議，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依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六條，及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要點。

本要點共十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明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第五點)
- 六、明定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第六點)
- 七、明定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第七點)
- 八、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第八點)
- 九、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將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第九點)
- 十、明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第十點)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體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方式，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為執行人體研究法第五條、第六條，及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而訂定本要點。</p>
<p>二、參與本院涉及人體研究計畫（不論人體檢體、資料或計畫經費來源）之研究計畫人員，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明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計畫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上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 2. 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p>（二）個人非財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人員、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及其本人之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於本人所揭露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擔任主管職或顧問。 2. 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計畫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 <p>（三）利益衝突、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p> <p>（四）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以下簡稱行政主管)：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p>	<p>一、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院內及院外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揭露相關利益；另，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如有參加計畫者，亦同，爰將上述人員納入第一款研究計畫人員之適用範圍。</p>
<p>四、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p> <p>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就有潛在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p>	<p>明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p>
<p>五、研究計畫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而指定用途予研究計畫人員個人、其進行研究之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p>	<p>一、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應準</p>

<p>突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p> <p>研究計畫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時，揭露其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應依其擬進行之研究計畫類型，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p> <p>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p> <p>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其更新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p> <p>前四項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p>	<p>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人體研究法規，人體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內容，應送本委員會審查。</p> <p>三、研究計畫人員應揭露之資料由本院利管會統一受理，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爰明定第五項規定。</p>
<p>六、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本院財務利益資料。</p> <p>(二)行政主管、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個人非財務關係相關資料。</p> <p>(三)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p>	<p>明定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p>
<p>七、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如下：</p> <p>(一)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個人非財務關係)及本委員會研究計畫人力表，主動辦理個案揭露。</p> <p>(二)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p> <p>(三)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揭露內容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 2.揭露內容有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查有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者，除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外，應同時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p>(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得召開實體或線上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或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性質。 3.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 	<p>一、明定利益衝突審議流程。</p> <p>二、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為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全院統一表格。爰於第一款明定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辦理個案揭露。</p>

<p>4.前二目之利益或關係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p>	
<p>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如下：</p> <p>(一) 撤除所有的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二) 公開揭露所持有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三) 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p> <p>(四) 涉及利益衝突的研究計畫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p> <p>(五) 涉及利益衝突的行政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p> <p>(六) 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七) 其他建議。</p>	<p>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p>
<p>九、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作成倫理審查決議。</p>	<p>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應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p>
<p>十、本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p> <p>(一)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二)不定期稽核研究計畫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三)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進行相關懲處。</p>	<p>明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p>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 (草案)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體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方式,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與本院涉及人體研究計畫(不論人體檢體、資料或計畫經費來源)之研究計畫人員,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究計畫人員:
 1.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上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
 2. 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 (二)個人非財務關係:
 1. 研究計畫人員、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及其本人之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於本人所揭露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擔任主管職或顧問。
 2. 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計畫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
 - (三)利益衝突、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
 - (四)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以下簡稱行政主管):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
- 四、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就有潛在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
- 五、研究計畫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而指定用途予研究計畫人

員個人、其進行研究之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

研究計畫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時，揭露其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應依其擬進行之研究計畫類型，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

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

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其更新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前四項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

六、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本院財務利益資料。
- (二) 行政主管、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個人非財務關係相關資料。
- (三) 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

七、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如下：

- (一) 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個人非財務關係)及本委員會研究計畫人力表，主動辦理個案揭露。
- (二)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
- (三) 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揭露內容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
 - 2. 揭露內容有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

查有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者，除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外，應同時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得召開實體或線上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

1.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 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性質。
3. 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
4. 前二目之利益或關係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

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如下：

- (一) 撤除所有的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 (二) 公開揭露所持有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 (三) 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
- (四) 涉及利益衝突的研究計畫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
- (五) 涉及利益衝突的行政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
- (六) 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 (七) 其他建議。

九、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作成倫理審查決議。

十、本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

- (一)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 (二) 不定期稽核研究計畫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 (三) 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進行相關懲處。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 審議要點草案修正說明

為本院執行人類研究計畫之利益衝突審議，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本要點草案前經 109 年 9 月 17 日本院 10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應與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草案及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下稱利管要點)進行整併，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下稱學術處)及法制處蒐集相關人員意見後再提出可行方案。學術處考量人體研究法及國際相關規範均有要求 IRB 審查之獨立性，本院仍有另行訂定 IRB 利益衝突審議要點相關規範，以確保其獨立性之必要，經與法制處共同研議後，擬朝整合全院利益衝突揭露為一致性規範方向處理，未來擬採行由全院人員適用統一標準、統一表格辦理揭露，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下稱利管會)統一受理後，由利管會及 IRB 分別就本院及 IRB 利益衝突管理進行審議之方式處理，以達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之目的。有關統一全院財務利益揭露標準部分，法制處於邀集學術處研商後，已整合本院及 IRB 財務利益標準為一致性規範，並擬具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下稱利管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財務利益之規定，本要點此次配合利管要點之修正，修正財務利益之標準，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另為簡化 IRB 作業流程，修正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財務利益之方式，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草案共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原草案第二點之研究人員定義、本院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內容，分別移至第三、五、六點。
- 三、第三點簡化用詞定義，僅訂定研究計畫人員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定義，其餘用詞準用利管要點定義。
- 四、新增第四點訂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以下點次變更。
- 五、第五點(原第四點)修正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財務利益之方式，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由利管會統一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
- 六、第六點(原第五點)修正為僅保留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其餘內容業已整併至第四、五、七點，爰予以刪除。

- 七、第七點(原第六點)依院務會議決議刪除原草案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第八、九、十點(原第七、八、九點)酌作文字修正。
- 九、原第十點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 要點草案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目的</u>：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概述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參考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參與本院涉及人文及社會科學以人為對象相關研究計畫（不論研究材料或計畫經費來源）之研究計畫人員，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二、<u>範圍</u>：凡參與之研究計畫涉及人文及社會科學以人為對象之相關研究之本院研究人員（不論研究材料或計畫經費來源），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本院行政主管之顯著財務利益及本院顯著財務利益揭露、申報或紀錄等相關程序，另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研究人員，包括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其他負責研究執行之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u></p>	<p>一、本點界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p> <p>二、原草案第一項後段有關本院行政主管之財務利益及本院顯著財務利益之相關規範，移至第五點及第六點。</p> <p>三、原草案第二項之研究人員定義，移至第三點第一款。</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計畫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上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u> 2. <u>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u> <p>(二)個人非財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計畫人員、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u>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財務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款項（例如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與人類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人類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以及智慧財產權</p>	<p>一、本點定義本要點用詞。</p> <p>二、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院內及院外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揭露相關利益；另，本院研</p>

<p><u>主管、及其本人之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於本人所揭露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擔任主管職或顧問。</u></p> <p>2. 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計畫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p> <p>(三)<u>利益衝突、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u></p> <p>(四)<u>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以下簡稱行政主管）：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u></p>	<p>（例如專利、著作權和該等權利之權利金）。不包括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時，本院所支應該研究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本院所給付之薪資或獎金。 2. 由研究委託者支付給本院，再經由本院發給個人，因執行研究所需，且研究合約所明訂之合理費用。 3. 持有共同基金。 4.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p>(二)<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人員及其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下同）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自申請研究計畫起前一年內自該經費來源機構、研究材料或器材提供者、或其相關實體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務利益，或持有該經費來源機構之股權。但持有上市（櫃）公司未達百分之五之股權者，不在此限。</u> 2. <u>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擔任該經費來源機構及其相關實體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p>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如有參加計畫者，亦同，為使本要點應進行利益揭露人員更臻明確，爰於第一款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定義，並將上述人員納入適用範圍。</p> <p>三.本要點之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同居伴侶及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之定義及範圍，均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爰刪除原草案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原草案第三款「個人非財務關係」遞改為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p>
--	--	---

	<p>3. <u>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為研究使用或試驗之技術、方法、物品之所有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因研究結果而受有財產上利益或不利益之人。</u></p> <p>4. <u>財產之受託人或代理人為本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獲得或持有第一款財務利益或股權者，視為本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財務利益或持有之股權。</u></p> <p>(三)個人非財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人員、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擔任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委託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不支酬主管職或顧問。</u> 2. <u>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u> <p>(四)本院顯著財務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經費來源機構、研究材料或器材提供者、或其相關實體等，前一年內對本院捐贈相當財務利益者。</u> 2. <u>本院持有上開機構或相關實體之股權者以及本院為該研究所使用之專利或著作之所有權人，或獲有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技術移轉等利益。</u> 3. <u>前兩目所稱相當財務利益之標準，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u> 	<p>定。</p> <p>四、因擔任主管職或顧問，不論是否支酬，均需考量潛在利益衝突關係，本點第二款第一目，應法制處建議，刪除「不支酬」。</p>
--	--	---

	<p>(五) <u>實體</u>：指任何法人、合夥事業、獨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行號、加盟商、協會、組織、持股公司、聯合持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事業或不動產信託、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p> <p>(六) <u>同居伴侶</u>：指同居而有等同配偶之關係但未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者。</p>	
<p>四、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p> <p>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就有潛在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訂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p> <p>三、以下點次變更。</p>
<p>五、<u>研究計畫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而指定用途予研究計畫人員個人、其進行研究之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u></p> <p><u>研究計畫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時，揭露其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u></p>	<p>四、<u>審議時機</u>：</p> <p>(一) <u>個案揭露</u>：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人員應於可知範圍內，向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揭露自該經費來源機構及其相關實體取得或發生之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p> <p>(二) <u>變更揭露</u>：研究人員、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若取得新增加之個人顯著財務利益(指自新取得財物利益之日起回溯十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明定利益衝突之揭露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人類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內容，應送本</p>

<p><u>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應依其擬進行之研究計畫類型，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u></p> <p><u>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u></p> <p><u>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其更新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u></p> <p><u>前四項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u></p>	<p><u>個月之財務利益總和達顯著利益門檻)，或新發生之非財務關係，應於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揭露。</u></p>	<p>委員會審查。</p> <p>四、研究計畫人員應於可知範圍內揭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五、研究計畫人員之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統一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爰明定第五項規定。</p> <p>六、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u>六、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u></p> <p>(一)<u>本院財務利益資料。</u></p> <p>(二)<u>行政主管、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利益相關資料。</u></p> <p>(三)<u>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u></p>	<p><u>五、人員權責：</u></p> <p>(一)<u>本院研究人員：填報利益揭露表。</u></p> <p>(二)<u>行政人員：檢查文件，辦理審議程序。</u></p> <p>(三)<u>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邀請委員會內四至五位院外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委員會外院外專家或社會人士，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u></p> <p>(四)<u>管理本院財務利益或受理財務利益申報之單位：依本委員會要求，提供本院財務利益相關資料，或</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明定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p> <p>三、原草案第一款，已於第五點規定，故於本點刪除。</p> <p>四、原草案第二款內容，已於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故於本點刪除。</p> <p>五、原草案第</p>

	<p>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p>	<p>三款內容移至第四點，故於本點刪除。</p> <p>六、原草案第四款移列至本文，並分為三款予以規範。</p> <p>七、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七、<u>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u>如下：</p> <p>(一)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u>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個人非財務關係)</u>及本委員會研究計畫人力表，主動辦理個案揭露。</p> <p>(二)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p> <p>(三)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內容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u>財務利益</u>、<u>行政主管財務利益</u>及<u>個人非財務關係</u>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 2. 揭露內容有財務利益或<u>個人非財務關係</u>，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查有本院 	<p>六、審議流程：</p> <p>(一)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人員應填寫<u>本委員會利益揭露表(irbhs20 Interest disclosure)</u>及研究計畫人力表(<u>irbhs21 Researcher list</u>)，主動向本委員會辦理個案揭露。</p> <p>(二)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收案後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u>irbhs 15 Pre-Review Check</u>)，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p> <p>(三)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內容無<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u>及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及行政主管<u>顯著財務利益</u>者，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指定主審委員及初審程序第四點</u>辦理。 2. 揭露內容有<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u>或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查有本院<u>或行</u>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規定利益衝突審議流程。</p> <p>三、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為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全院統一表格，爰將原草案第一款所定之利益揭露表修正為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p> <p>四、原草案第四款第一目依109年9月17日本院109年第4</p>

<p><u>財務利益</u>、<u>行政主管財務利益</u>或<u>個人非財務關係</u>者，除由<u>本委員會</u>進行<u>倫理審查</u>外，應同時依<u>第四款</u>規定辦理。</p> <p>(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得召開<u>實體或線上</u>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 研究計畫人員<u>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u>及<u>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性質</u>。 3. <u>本院財務利益</u>、<u>行政主管財務利益</u>及<u>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u>。 4. <u>前二目之利益或關係</u>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 	<p>政主管<u>顯著財務利益</u>者，除依中央研究院<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u>指定主審委員及<u>初審程序第四點</u>辦理，同時依<u>本點第四款</u>辦理。</p> <p>(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究的學術價值</u>。 2.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3. 研究人員<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u>或<u>非財務關係之性質</u>。 4. <u>機構顯著財務利益之種類、金額或性質</u>。 5. <u>研究人員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u>、<u>機構顯著財務利益</u>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u>非財務關係</u>。 6. <u>持有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非財務關係之行政主管職權</u>，及其與該研究及研究人員之關係。 7. <u>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或本院</u>，是否具有<u>獨特的能力、經驗、設備等背景</u>，是執行該研究之<u>不二人選</u>。 	<p>次院務會議決議予以刪除，以下目次遞改。</p> <p>五、原草案第四款第六目整併至第四款予以規定，爰予刪除，以下目次遞改。</p> <p>六、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八、<u>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除所有的<u>財務利益</u>及<u>個人非財務關係</u>。 (二)公開揭露所持有之<u>財務利</u> 	<p>七、<u>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撤除所有的<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u>及<u>非財務關係</u>。 (二)公開揭露所持有之<u>個人顯著財務利益</u>及<u>非財務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訂定<u>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u>

<p>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p> <p>(三)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p> <p>(四)涉及利益衝突的<u>研究計畫</u>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p> <p>(五)涉及利益衝突的<u>行政主管</u>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p> <p>(六)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七)其他建議。</p>	<p>係。</p> <p>(三)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p> <p>(四)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u>計畫主持人</u>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p> <p>(五)涉及利益衝突的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人員。</p> <p>(六)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七)其他建議。</p>	<p>建議方向。</p> <p>三、配合利管要點修正草案內容，修正文字。</p>
<p>九、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u>由本委員會作成倫理審查決議</u>。</p>	<p>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u>本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一般審查程序第五點第三項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規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將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p>
<p>十、本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u>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u>：</p> <p>(一)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二)不定期稽核研究計畫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三)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進行相關懲處。</p>	<p>九、<u>落實監測機制，以及利益衝突違規之處置</u>：</p> <p>(一)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p> <p>(二)<u>本委員會將不定期稽核研究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u>。</p> <p>(三)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依<u>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異常事件審查程序第七點及第八點</u>進行相關懲處。</p>	<p>本點訂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法制作業體例，本點無須</p>

		規定，爰予刪除。
--	--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 審議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本院執行人類研究計畫之利益衝突審議，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要點。

本要點共十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明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第五點)
- 六、明定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第六點)
- 七、明定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第七點)
- 八、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第八點)
- 九、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將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第九點)
- 十、明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第十點)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 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方式，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為執行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而訂定本要點。</p>
<p>二、參與本院涉及人文及社會科學以人為對象相關研究計畫（不論研究材料或計畫經費來源）之研究計畫人員，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明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計畫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上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 2. 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p>（二）個人非財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人員、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及其本人之配偶或同居伴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未成年子女於本人所揭露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擔任主管職或顧問。 2. 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計畫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 <p>（三）利益衝突、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p> <p>（四）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以下簡稱行政主管)：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p>	<p>一、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院內及院外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本要點揭露相關利益；另，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如有參加計畫者，亦同，爰將上述人員納入第一款研究計畫人員之適用範圍。</p>
<p>四、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就有潛在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p>	<p>明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p>
<p>五、研究計畫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而指定用途予研究計畫人員個人、其進行研究之實驗室或其進行</p>	<p>一、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p>

<p>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p> <p>研究計畫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時，揭露其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應依其擬進行之研究計畫類型，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p> <p>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p> <p>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其更新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p> <p>前四項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p>	<p>露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人體研究法規規定，人體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內容，應送本委員會審查。</p> <p>三、研究計畫人員應揭露之資料由本院利管會統一受理，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爰明定第五項規定。</p>
<p>六、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本院財務利益資料。</p> <p>(二)行政主管、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相關資料。</p> <p>(三)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p>	<p>明定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p>
<p>七、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如下：</p> <p>(一)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個人非財務關係)及本委員會研究計畫人力表，主動辦理個案揭露。</p> <p>(二)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p> <p>(三)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內容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 2. 揭露內容有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查有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者，除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外，應同時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p>(四)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p>	<p>一、明定利益衝突審議流程。</p> <p>二、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為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全院統一表格。爰於第一款明定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辦理個案揭露。</p>

<p>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得召開實體或線上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 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性質。 3. 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 4. 前二目之利益或關係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 	
<p>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撤除所有的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二) 公開揭露所持有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三) 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 (四) 涉及利益衝突的研究計畫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 (五) 涉及利益衝突的行政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 (六) 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七) 其他建議。 	<p>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p>
<p>九、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作成倫理審查決議。</p>	<p>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應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p>
<p>十、本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二) 不定期稽核研究計畫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三) 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進行相關懲處。 	<p>明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p>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 審議要點(草案)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定標準及減免個人或機構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本院涉及人文及社會科學以人為對象相關研究計畫（不論研究材料或計畫經費來源）之研究計畫人員，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計畫人員：

1.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上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
2. 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二）個人非財務關係：

1. 研究計畫人員、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及其本人之配偶（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或同居伴侶，於本人所揭露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之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擔任主管職或顧問。
2. 本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計畫人員所屬或其他具指揮、監督或指導關係之人做為研究對象。

（三）利益衝突、財產上利益、顯著財務利益、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

（四）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以下簡稱行政主管)：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

四、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設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小組成員五至七位，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專家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就有潛在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提供減免、迴避利益衝突之處置建議。

五、研究計畫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而指定用途予研究計畫人員個人、其進行研究之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時起，揭露其於捐贈者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

研究計畫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時，揭露其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應依其擬進行之研究計畫類型，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

行政主管應每年揭露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財務利益之揭露方式及範圍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揭露方式，亦同。

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其更新方式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前四項揭露資料，由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受理後，提供本委員會審議。

六、本委員會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本院財務利益資料。
- (二) 行政主管、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個人非財務關係相關資料。
- (三) 其他利益衝突審查所需資料。

七、本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流程如下：

- (一) 研究計畫於倫理審查申請時，研究計畫人員應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含個人非財務關係)及本委員會研究計畫人力表，主動辦理個案揭露。
- (二) 本委員會行政人員：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若是，進行審核程序；若否，填寫送審前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修正。
- (三) 文件齊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揭露內容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亦查無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
 - 2. 揭露內容有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或經調取本院相關資料

查有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或個人非財務關係者，除由本委員會進行倫理審查外，應同時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召集人指定至少二位小組委員主審，就潛在之利益衝突案件進行審議，並得召開實體或線上小組會議討論。小組依據以下考量，決議是否有利益衝突：

1. 研究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 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之種類及金額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性質。
3. 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
4. 前二目之利益或關係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

八、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如下：

- (一) 撤除所有的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 (二) 公開揭露所持有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 (三) 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
- (四) 涉及利益衝突的研究計畫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例如避免執行取得研究對象同意或是資料分析等工作。
- (五) 涉及利益衝突的行政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
- (六) 每年向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報告，是否遵循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 (七) 其他建議。

九、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將相關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作成倫理審查決議。

十、本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

- (一)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審議應確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 (二) 不定期稽核研究計畫人員是否確實遵循利益衝突處置建議，迴避或減免利益衝突。
- (三) 違反本要點者，將提會討論並進行相關懲處。